

MADISON

GROUP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2018/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概要	23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朱欽先生(副主席)
周冰融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於2018年8月24日辭任;
於2019年1月7日獲重新委任
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志強先生
(於2018年12月11日辭任)
郭群女士
熊虎先生
(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
並於2018年10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於2019年3月7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主席)
丁鵬雲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合規主任

朱欽先生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將於2019年7月11日搬遷至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

股份代號

08057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近年來，葡萄酒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競爭對手採用的價格折扣戰略以及飆漲的租金和勞工成本壓榨了本集團的溢利空間，對我們的葡萄酒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執行各項可能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的市場曝光率及擴大我們的營銷網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旨在實現股東回報的長期增長。董事對金融行業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物色機會以提升其於香港及海外的地位。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31日行使可交換債券隨附之交換權以換取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份。此後，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從事證券交易。

隨著本集團在加密貨幣及區塊鏈相關領域的擴張計劃，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一種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為填補上游業務鏈空白並完成整個業務鏈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亦相信，區塊鏈技術日後有潛力成為金融科技服務的主幹。除開採業務外，本集團亦已完成對BITOCEAN Co., Ltd.（日本一家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提供商）的收購。由於日本已對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發展其完善的監管體系及公平的競爭環境。本集團相信，相關區塊鏈技術應用將普遍應用於各行各業，且其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發展。

於開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後，本集團知悉為購買或租賃加密貨幣開採設備及建立數據中心提供資金的需求不斷增加。通過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可全面接手及控制貸款業務的業務營運。憑藉本集團在加密貨幣開採方面的專長，該等收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潛在發展加密貨幣開採相關融資或租賃產品的能力及進一步探索加密貨幣開採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從事貸款融資業務可能為加密貨幣開採及金融服務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本集團擬提升其於香港的全面市場地位以及探索海外商機。本集團一直努力透過積極物色可增加金融服務業務及加密貨幣開採分部的現有服務範圍的潛在投資機會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其將透過業務多元化帶來協同效應，在鞏固我們現有基本業務的同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減低競爭環境下成本結構上漲所帶來之影響，並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

主席報告書（續）

最後，本人謹向盡心竭力貢獻本集團的董事會同寅、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最深謝忱，亦感謝執行董事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本人衷心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本人有信心本集團上下將繼續悉力以赴，推動本集團業務繼續發展，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丁鵬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0,400,000港元（2018年：約269,600,000港元（經重列）），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5.1%；
- 就商譽與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73,300,000港元及約120,100,000港元；
- 年內虧損約為419,700,000港元（2018年：約127,900,000港元（經重列））。倘剔除商譽與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93,400,000港元，年內虧損將約為126,3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69,200,000港元（2018年：約7,000,000港元（經重列））；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主席」）。彼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5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丁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及實施業務策略。

丁先生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11月、2006年11月至2013年11月及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亦分別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HK））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整體營運。彼亦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及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期間分別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7:HK）並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的公司）於上海就短期融資的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顧問之顧問、執行董事及主席。

自1992年6月至1994年5月，丁先生於美國伯洛伊特學院修讀經濟及國際關係。

朱欽先生（「朱欽先生」），41歲，自2017年9月25日起為本集團副主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自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集團總裁及分別於2015年5月14日及2017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彼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朱欽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以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在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朱欽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2月一直為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市場總監，並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

朱欽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授工業外貿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執行董事（續）

周冰融先生（「周先生」），34歲，自2019年1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曾於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8月24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6日為本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彼自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6月10日為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9:HK）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1月7日為瑞斯康之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4月16日曾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HK）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6年3月11日至2018年1月21日為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0：HK）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曾在著名的區域性及具中資背景的投資銀行出任資深證券研究職位，如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彼亦曾任銀河娛樂集團的財務規劃與分析副總裁。

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策略、財務分析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一家精品投資銀行出任併購分析師而開展事業。彼持有由美國緬因州布朗斯維克省鮑登學院頒發經濟及亞洲研究的文學學士學位。

郭群女士（「郭女士」），49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累積逾20年之會計及審計之經驗，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分別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7:HK）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郭女士曾任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2:HK）之執行董事。

郭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葉先生」），68歲，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3月7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於2014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2010年至2019年9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項目統籌。彼於2004年至2010年擔任教育局計劃副總監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1973年至1997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校長。

葉先生於2000年至2001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1997年至2001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至1999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常務理事。葉先生於1994年至1999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

葉先生於1972年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82年自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范女士」），63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13年9月起，范女士一直為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的總秘書，負責安排慈善活動，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致力改善學術研究品質、普及傳統中國文化、促進與外國基金會的文化交流及資助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彼自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於東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顧問、金融服務、物流及貿易業務。

范女士於2001年3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54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08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HK，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自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彼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6:HK）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一直／曾擔任下列股份於聯交所或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6月起至2017年12月於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HK）
- 自2017年3月起至2017年9月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HK）
- 自2016年11月起於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HK）
- 自2013年5月起至2017年12月於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HK）
- 自2012年3月起於超人智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HK）
- 自2011年10月起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
- 自2010年2月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HK）
- 自2009年5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HK）
- 自2007年4月起於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HK）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55歲，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博士自2017年7月起於張志宇律師行出任律師。彼於2004年5月至2014年6月為翁靜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博士獲頒授香港及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並於取得專業資格及擁有逾18年的法律經驗。

劉博士於2001年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乃香港大學校友會榮譽司庫、青少年犯罪研究信託會委員及數個機構及組織的法律顧問。

高級管理層

陳淑賢女士（「陳女士」），48歲，自2018年8月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審核、會計、預算及財務營運。彼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監。彼於上市公司的財務申報及管理申報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女士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會會計專修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謝女士」），34歲，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謝女士於上市公司及專業公司的公司秘書行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謝女士於2007年10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謝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業務回顧

本集團(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酒精飲品拍賣（「葡萄酒拍賣業務」）；(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iv)於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30日分別完成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 HPC」）51%股權及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HPC Nordic」）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提供區塊鏈服務及於亞洲及歐洲提供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及(v)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ackett集團」）77%股權後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69,6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10,400,000港元。收益包括以下各項：(i)葡萄酒業務貢獻約114,200,000港元；(ii)葡萄酒拍賣業務貢獻約3,700,000港元；(iii)金融服務業務貢獻約21,700,000港元；(iv)區塊鏈服務業務貢獻約29,400,000港元；及(v)貸款融資業務貢獻約141,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69,6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40,800,000港元或1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10,4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服務收入增加49,600,000港元，及區塊鏈服務的新收入來源約29,400,000港元。然而，該增加部分被酒精飲品銷售收益減少約37,300,000港元所抵銷，而酒精飲品銷售收益減少乃受激烈的競爭環境所影響。

經營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成本約134,7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800,000港元增加3.0%。經營成本包括銷售開支及銷售成本。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8月開始開展區塊鏈服務業務，經營成本約為38,600,000港元。該增量縮減乃由於葡萄酒業務的經營成本下跌約34,600,000港元，葡萄酒業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增加3.2%至23.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9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336.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8,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2017年旗艦店損害索賠及賠償收入增加；(ii)外幣波動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及(iii)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71,1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33.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9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股份付款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8,2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302.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3,0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新推出的區塊鏈服務業務中加密貨幣開採機器折舊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52,2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64.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85,7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股份付款開支、租賃及辦公室開支、專業諮詢及服務開支以及其他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併購項目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大幅增加約17,200,000港元；(ii)就發展區塊鏈服務業務確認的研發成本約3,200,000港元；(iii)諮詢費用（即一次性成功融資）增加約3,800,000港元；(iv)應付顧問的股份付款開支增加約2,700,000港元；及(v)租金增加約1,200,000港元。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自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確認之公平值收益產生之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約為3,1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虧損約124,200,000港元）。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完成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以交換4,900股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0%，令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由150,000,000港元減至2019年3月31日的76,5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約為78,100,000港元，導致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收益約3,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VP Financial」）（前稱為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與林斯澤先生（「林先生」）訂立第一份契約（「第一份契約」），以及與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Star Beauty」）訂立第二份契約（「第二份契約」，連同第一份契約統稱為「該等契約」），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授出認沽期權（統稱為「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於完成第二週年（即2019年7月28日）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權要求CVP Financial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 Limited（「CVP Capital」）股份（「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CVP Financial應付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的代價須經林先生或Star Beauty（視情況而定）酌情支付，以現金約11,756,000港元或透過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1.1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合共10,631,681股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契約之詳情，請參考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9日之公告及2017年7月5日之通函。

認沽期權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賬面值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確認之收益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分別為約5,200,000港元及約5,400,000港元。

根據2019年3月31日之認沽期權估值，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約為9,463,000港元，與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之認沽期權公平值約14,901,000港元相比，差額約為5,43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Diginex HPC的51%股權及HPC Nordic的100%股權推出新區塊鏈服務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收取有關開採業務活動所得加密貨幣，並於本集團所控制的私人加密貨幣錢包入賬的同日即時按公平值確認為收益（「收益確認」）。本集團將於收取日期翌日按市價買賣加密貨幣（「出售事項」）。收益確認及出售事項的差額將確認為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並計入年內損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虧損約6,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減值虧損

就加密貨幣開採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加密貨幣計算機開採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其計算機開採硬件價值確認商譽與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173,300,000港元及約120,100,000港元。為竭力促進業務多樣化，本集團於2018年7月及8月分別收購Diginex HPC的51%股權及HPC Nordic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0,900,000港元）及1,750,000美元（相等於約13,700,000港元），並於收購當日確認商譽430,700,000港元。開展計劃過程中，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5,000台計算機用於加密貨幣開採及高性能計算服務。然而，於收購後以太幣的價格持續下降。由於影響其價格的因素多變未知且經常無法預料，故本集團無法協定或預測剩餘以太幣的價格。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專業估值建議確認商譽減值與廠房及設備減值分別為約173,300,000港元及約120,1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約6,5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8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時確認減值虧損。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約14,700,000港元；及(ii)其他借款應付利息約23,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66.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1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6,700,000港元（經重列）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6,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具應課稅溢利的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24,0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69,200,000港元。倘剔除年內(i)所授出購股權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約29,000,000港元；(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變動約5,400,000港元；及(iii)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變動約3,100,000港元，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約為352,1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345,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約173,300,000港元；(ii)就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61,200,000港元；(iii)貿易虧損淨額增加約43,500,000港元；(iv)專業開支及行政開支內印刷費用增加約17,200,000港元；(v)折舊增加約11,700,000港元；(vi)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產生的財務成本增加約15,600,000港元；(vii)稅項開支增加約7,800,000港元；及(viii)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2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公司之股份及基金：(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HK）；(ii)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8:HK）；及(iii) GF Money Bag Money Market Fund（中國市場基金代號：000509），總額約為27,300,000港元。

(a) 重大投資

重大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詳情：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9年 3月31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於2019年 3月31日 佔相關投資 權益之百分比	出售／贖回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1321）（「中國新城市」）	(i)	—	不適用	不適用	(1,026)
Remixpoint Inc.（日本3825） （「REM」）	(ii)	—	不適用	不適用	(37,511)
TOMO Holdings Limited （8463）（「TWD」）	(iii)	—	不適用	不適用	885
朝招金(7007) （「朝招金」）	(iv)	—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騰訊控股」）	(v)	361	0.02%	0.00%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瑞聲」）	(vi)	232	0.02%	0.00%	—
GF Money Bag Money Market Fund (000509) （「GFMBMMF」）	(vii)	26,746	1.74%	0.19%	243
		<u>27,339</u>			<u>(37,109)</u>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續）

(a) 重大投資（續）

附註：

- i. 中國新城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開發、租賃及酒店營運。鑒於中國新城市之股價走勢，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其於中國新城市之全部持股量並錄得變現虧損約1,026,000港元。
- ii. RE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開發及銷售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節能支持顧問服務以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及酒店相關業務。鑒於REM的股價趨勢，本集團出售其於REM的全部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37,511,000港元。
- iii. TW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鑒於TWD的股價趨勢，本集團出售其於TWD的全部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885,000港元。
- iv. 朝招金為中國招商銀行推出的金融產品。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朝招金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約300,000港元。
- v. 該投資指1,000股股份。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騰訊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騰訊控股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8,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騰訊控股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85,465,000,000元及人民幣27,856,000,000元。溢利主要受支付相關服務、數字內容訂購與銷售、社交及其他廣告以及智能手機遊戲所推動。
- vi. 該投資指5,000股股份。瑞聲及其附屬公司（「瑞聲集團」）主要從事向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提供最新最先進微型技術元器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瑞聲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76,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瑞聲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人民幣3,753,000,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0元。
- vii. 該投資指22,865,316股股份。GFMBMMF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開放式基金。其目標為跑贏基準以及維持資產流動性及保存資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GFMBMMF股份之投資分別錄得已變現收益約243,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續）

(b)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亦持有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公平值約為78,1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收購事項：

- 通過行使Bartha Holdings所發行可交換債券之交換權，收購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
- 以總代價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900,000港元）收購Diginex HPC之51%股權（「Diginex收購事項」）；
- 以總代價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收購HPC Nordic之100%股權；
- 以總代價685,300,000港元收購Hackett之77%股權；
- 以總代價1,6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15,900,000港元）收購BITOCEAN Co. Ltd.（「BITOCEAN」）之67.2%股權；及
- 於2018年9月7日以代價636,364美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認購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Novel Idea」）之35%股權及於2019年1月31日通過轉讓一間聯營公司所欠為數363,636美元（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債務之方式向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收購Novel Idea的20%股權。Novel Idea於2019年1月31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Novel Ide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承接多個境內及境外平台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交易及風險管理的開發、測試、運營及其他服務。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續）

(b)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續）

Blockhouse合營公司

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與The Blockhouse Technology Limited（「Blockhouse」）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本公司與Blockhouse協定成立合營公司Madison Blockhous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Blockhouse擁有33.3%權益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66.7%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公告。

Remixpoint

於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9月3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56,560,000港元收購REM合共802,9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的公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18,700,000港元出售所有REM股份。

Hackett收購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分別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遠見協議」）及與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SR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SRA協議」）（統稱為「Hackett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且遠見及SRA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各自於Hackett的52股股份（「遠見待售股份」）及25股股份（「SRA待售股份」）（分別佔Hacket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及25%）（統稱「Hackett收購事項」）。

根據遠見協議，購買遠見待售股份的代價（「遠見代價」）為462,800,000港元。遠見代價須以以下各項支付：(i)遠見代價的60%（即277,7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按每股股份0.55港元（「Hackett發行價」）向遠見配發及發行股份（「遠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遠見代價的40%（即185,1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遠見發行承兌票據（「遠見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根據SRA協議，購買SRA待售股份的代價（「SRA代價」）222,500,000港元應悉數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Hackett發行價向SRA配發及發行股份（「SRA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遠見代價股份及SRA代價股份（統稱為「Hackett代價股份」）已根據將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續）

(b)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續）

Hackett收購（續）

Hacket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已發行股本70%。星火，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其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及中小型企業。

Hackett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Hackett擁有77%股權。因此，Hackett之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1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之通函。

BITOCEAN收購事項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與唯一代表董事及該等賣方之一蒲彥先生（「蒲先生」）訂立協議，且蒲先生（作為BITOCEAN之唯一代表董事）與BITOCEAN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adison Lab或其指定人士擬收購，而蒲先生、南寧、Daniel Kelman、周家雨、橋本義和以及杜平（統稱「BITOCEAN賣方」）擬出售BITOCEAN之672股股份，相當於BITOCEAN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7.2%。

於2018年12月9日，Madison Lab與BITOCEAN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ITOCEAN買賣協議」），據此，Madison Lab有條件同意購買，而BITOCEAN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BITOCEAN之672股股份（「BITOCEAN待售股份」），相當於BITOCEAN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7.2%，總代價為1,68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15,900,000港元）（「BITOCEAN收購事項」）。

BITOCEAN為現時向日本金融廳登記的19間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提供商之一。BITOCEAN獲准在日本透過自動出納機（「自動出納機」）開展虛擬貨幣（主要是比特幣）交易業務。儘管BITOCEAN之自動出納機貨幣交易平台並不應用區塊鏈技術，但現時透過自動出納機交易之虛擬貨幣為區塊鏈技術之應用之一。本公司已計劃擴展BITOCEAN業務之範疇，以覆蓋於網上平台多種虛擬貨幣之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續）

(b)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續）

BITOCEAN收購事項（續）

BITOCEAN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11日完成。

BITOCEAN現時分別由Madison Lab及個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持有85.36%權益及11.96%權益，而BITOCEAN繼續擁有60股庫存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8%。BITOCEAN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ITOCEAN之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2月9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11日及2019年1月23日之公告。

(c)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8年9月2日，Diginex HPC與Symbioses S.A.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擬合作開發高性能計算（「HPC」）業務，以及部署優化加密貨幣開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之公告。

HDR諒解備忘錄

於2018年12月11日，Madison Lab與HDR Global Trading Limited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HDR Cadenza Management Limited（「HDR」）訂立諒解備忘錄（「HDR諒解備忘錄」），待落實及簽立正式協議後，HDR將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而本公司將向HDR授出認購期權。根據各期權之行使，HDR須收購Madison Lab之股份，數量相等於Madison Lab全部已發行股本51%（「潛在出售事項」）。雙方擬定之潛在出售事項之指示性代價約為17,140,000美元（相等於約133,690,000港元），惟該代價可予調整及受支付安排所限。

Madison Lab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目前於BITOCEAN持有85.36%股權。

潛在出售事項之完成擬待（其中包括）：(i) BITOCEAN收購事項已完成；及(ii)已作出或取得完成BITOCEAN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監管同意、批准、備案，且有關同意、批准及備案並無被撤回或取消後，方可作實。潛在出售事項之正式條款及條件將由訂約方在最終協議（「出售最終協議」）內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續）

(c)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續）

HDR諒解備忘錄（續）

HDR諒解備忘錄期限為HDR諒解備忘錄日期（即2018年12月11日）起計四個月，惟倘完成潛在收購事項所需監管同意、批准及備案仍在審批，則HDR諒解備忘錄期限為HDR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Madison Lab與HDR於2019年6月11日訂立展期協議（「展期諒解備忘錄」），以將期限由2019年6月11日延長三個月至2019年9月10日。

本公司與HDR擬在完成Madison Lab之潛在出售事項後攜手發展及建立BITOCEAN之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將促進及維持合規註冊的日本虛擬貨幣交易（即提供現貨及衍生品交易）市場及擬使BITOCEAN之產品及／或服務達至所有業務及行業標準。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公告。

有關菲律賓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於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菲律賓一名吉普尼生產商／進口商及一間吉普尼運營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菲律賓諒解備忘錄」），據此，菲律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擬向菲律賓的吉普尼運營公司獨家供應電動吉普尼及提供金融及區塊鏈相關服務。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其他借款及配售。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6,3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13,000,000港元（經重列）），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4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500,800,000港元（經重列））。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而於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2.6倍（經重列）。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撥付業務發展資金而增加借款所致。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及不計息借款（主要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關聯公司之貸款）約838,600,000港元（2018年：195,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合共約為153,300,000港元（2018年：11,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除以年末總股權再乘以100%計算）為181.4%（2018年3月31日：36.0%（經重列））。

外匯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歐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持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通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持保守態度。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18名（2018年3月31日：190名（經重列））全職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5,100,000港元（2018年：約71,100,000港元（經重列））。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工資外，亦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獎，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繼續與本集團共同發展。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後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另外，銷售團隊成員有權按照其達成之銷量獲得佣金。

此外，本公司致力推行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其對行業、技術及產品的知識。所有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培訓。本公司相信，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技能及知識，以提升客戶服務。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已透過向客戶提供葡萄酒拍賣業務擴展葡萄酒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年底舉行首次葡萄酒拍賣會，其設有網上平台可供全球客戶出價競投，其後透過視頻即時追蹤及實時參與銷售。董事認為，透過葡萄酒拍賣業務，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於高端精品葡萄酒業務之地位，並透過收取寄賣方向葡萄酒拍賣業務提供之寄賣品可以更好地利用其現金狀況。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加密貨幣業務。透過Diginex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於加密貨幣開採方面積累專業知識，同時BITOCEAN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參與於日本的虛擬貨幣交換服務。

BITOCEAN為現時向日本金融廳登記的19間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提供商之一。BITOCEAN獲准在日本透過自動出納機開展虛擬貨幣（主要是比特幣）交易業務。儘管BITOCEAN之自動出納機貨幣交易平台並不應用區塊鏈技術，但現時透過自動出納機交易之虛擬貨幣為區塊鏈技術之應用之一。本集團已計劃擴展BITOCEAN業務之範疇，以覆蓋於網上平台多種虛擬貨幣之交易。

展望及前景（續）

選擇監管制度已經成熟並允許公平競爭開展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之發達國家乃本公司之業務方針。本集團相信，BITOCEAN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發展本集團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之長期目標。

除區塊鏈服務業務外，本集團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Hackett收購事項。本集團相信，Hackett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潛在發展加密貨幣相關融資或租賃產品之能力。其亦將進一步探索於加密貨幣開採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業務發展。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或可令加密貨幣開採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除潛在協同效應之外，收購事項亦可使本集團獲取Hackett之客戶基礎及業務聯繫。憑藉Hackett於中國重慶之良好聲譽，本集團將可利用Hackett管理層之市場地位及其與重慶市政府及區內商界之廣闊人脈，大力推動本集團進軍中國貸款融資市場及中國市場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之潛在發展。董事亦相信，在中國建立客戶基礎可有助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葡萄酒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Hackett集團在中國之客戶基礎提升本集團在重慶的品牌知名度，長遠而言這有利於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未來，中國客戶可通過互聯網出於生活方式及／或投資目的在本集團的葡萄酒拍賣中競價購買葡萄酒、籌借資金用於葡萄酒投資以及為融資抵押其葡萄酒。

董事會相信，憑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收購，本集團將可擴大本集團應佔收入來源，並利用各公司的資源在葡萄酒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區塊鏈服務業務內應用區塊鏈技術。董事亦認為，發展加密貨幣開採及HPC業務亦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在激烈競爭環境下提升營運機制及鞏固市場地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i)葡萄酒業務；(ii)葡萄酒拍賣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區塊鏈服務業務；及(v)貨款融資業務。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74至2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9年8月16日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份過戶表格 及相關股票辦理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9年8月12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19年8月13日至16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9年8月16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12頁至2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對本集團屬重大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從全球（包括澳洲、美國、英國、新加坡及法國）採購葡萄酒產品。本集團通過不斷進行交易，與若干全球規模最大的供應商建立互信關係，讓本集團毋須受制於任何合約承擔或銷售限制而享有穩定可靠的供應。憑著本集團的供應網絡，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購得可靠、珍貴、稀有及並無廣泛供應的受歡迎葡萄酒。

業務回顧（續）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忠誠客戶基礎，當中包括葡萄酒愛好者和葡萄酒收藏家。透過致力發展以客為先的產品組合，並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建立穩健的忠誠客戶基礎，當中包括葡萄酒愛好者、葡萄酒收藏家、著名餐廳及葡萄酒商。憑藉分別於2012年11月及2018年12月推出的「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及Madison Wine Club網上交易平台，董事相信已建立一個讓葡萄酒愛好者互相交流的互動平台，可藉此獲得客戶的直接反饋意見，同時了解本集團的實力與目標客戶群的需要，從而擴大客戶接觸層面和鞏固我們的客戶忠誠度。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具有由四名執行董事領導的多元化團隊，致力確立文化色調、企業價值及以客為主的文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18名全職僱員（2018年：190名（經重列），較2018年增加14.7%。

為培育吸引及啟發員工達致優良表現的工作環境，薪酬待遇及員工福利獲每年檢討。標準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此外，銷售團隊的各成員有權按其達到的銷量享有佣金。各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按其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71,100,000港元（經重列）及95,1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26.4%及30.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232頁之財務概要內。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及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已發行／已授出可換股證券／購股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以下購股權，且概無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i) 於2018年4月3日以1.89港元授出219,000,000份購股權；
- (ii) 於2018年12月13日以1.12港元授出48,000,000份購股權；及
- (iii) 於2018年12月14日以1.04港元授出42,000,000份購股權。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075,846,000港元（2018年：18,277,000港元），金額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條文計算。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可建議向股東派發股息，以令股東可參與分享本公司溢利及本公司可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發展。

在取得股東的批准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本集團錄得溢利、經營環境穩定及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時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財務狀況、發展項目、當前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本及其他儲備規定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董事會保留其全權酌情決定權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而本股息政策於任何方面均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及／或於任何方面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2%（經重列）及16.7%，而自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經重列）及4.4%。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惟獲管理層批准除外，可能向本集團客戶授出高達30日的信貸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與任何本集團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第7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以延長任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其中一名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期最後一日為初步任期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未獲重選為董事或被股東罷免。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通過委任函按三年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及罷免。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聘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獲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為身為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為：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 (6)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購股權計劃（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18年8月17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本公司向股東取得更新批准除外。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338,330,87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10年後行使。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而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所示日期（最遲為提呈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之日期）內接納或拒絕購股權授出要約。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1)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股份收市價；(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I) 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直至2025年9月20日。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附註1、7、8及9)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4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Montrachet Holdings Ltd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5,000,000	—	—	15,000,000
董事							
朱欽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2,000,000	—	2,000,000
張志強先生 (「張先生」) (附註5)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5,000,000	5,000,000	—
郭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5,000,000	—	5,000,000
范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300,000	—	300,000
朱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300,000	—	300,000
葉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300,000	—	300,000
顧問 (附註4)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60,000,000	—	—	160,000,000
	2018年4月3日 (附註6)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190,100,000	500,000	189,6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	48,000,000	—	48,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04港元	—	42,000,000	—	42,000,000
僱員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16,000,000	5,700,000	10,300,000
總計				181,000,000	309,000,000	11,200,000	478,8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I) 計劃之餘下年期（續）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完成自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此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及可能就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經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的公告。
2.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之控股股東。
3. Montrachet為朱惠心先生（執行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Montrachet持有Royal Spectrum之3.37%股權。
4. 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或個人。
5. 張先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失效。
6.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作為顧問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
7. 於2018年4月3日，合共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219,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9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219,000,000股普通股。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78港元。
8. 於2018年12月13日，合共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48,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12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48,000,000股普通股。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04港元。
9. 於2018年12月14日，合共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42,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04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42,000,000股普通股。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12港元。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9,049,000港元（2018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轉換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6,916,727 (附註1、2及4)	142,363,636 (附註3)	2,629,280,363	50.63%
朱欽先生	實益權益	—	2,000,000 (附註5)	2,000,000	0.04%
周先生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5)	5,000,000	0.10%
郭女士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5)	5,000,000	0.10%
葉先生	實益權益	—	300,000 (附註5)	300,000	0.01%
范女士	實益權益	—	300,000 (附註5)	300,000	0.01%
朱先生	實益權益	—	300,000 (附註5)	300,000	0.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續）

附註：

1. Royal Spectrum於1,9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丁先生被視作於(a)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控股」）持有的12,172,000股股份；(b)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Highgrade」）持有的1,872,000股股份；及(c)遠見持有的504,872,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皇都控股、Highgrade及遠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3. 相關股份詳情如下：
 - 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及
 - 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予Bartha Holdings之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Bartha Holdings為一間由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之公司，而CVP Holdings則由丁先生全資擁有，Bartha Holdings現由丁先生間接擁有87.07%的權益。
4. 於2017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5.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2,900,000份購股權，賦予以下人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89港元認購合共12,900,000股股份：
 - a. 朱欽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2,000,000股股份）；
 - b. 周先生當時作為本公司顧問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彼隨後於2019年1月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
 - d. 葉先生當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彼於2019年3月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及
 - f. 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股權 概約百分比
CVP Holdings (附註)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00%
Bartha Holdings (附註)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23	87.07%
Bartha International (附註)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	51.00%

附註：

Bartha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Bartha Holdings分別擁有49.0%及51.0%權益，而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7.07%權益，而CVP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轉換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及 2	1,968,000,000	0	1,968,000,000	37.90%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2 及 4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38.01%
遠見	實益擁有人	3	504,872,727	0	504,872,727	9.72%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配偶權益	5	2,486,916,727	142,363,636	2,629,280,363	50.63%
SRA	實益擁有人	6	447,045,454	0	447,045,454	8.61%
SRA Holdings, Inc. （「SRA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447,045,454	0	447,045,454	8.61%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續)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Royal Spectrum及Devoss Global的董事。朱欽先生為Royal Spectrum的董事。
2. 於2017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3.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遠見協議，本公司同意以遠見代價462,800,000港元向遠見收購遠見待售股份，其中60%的遠見代價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向遠見配發及發行504,872,72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遠見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4.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
5.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SRA協議，本公司同意以SRA代價222,500,000港元收購SRA待售股份，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向SRA配發及發行404,545,45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SRA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於配發及發行SRA代價股份後，於2019年3月31日，實益擁有SRA 447,045,454股股份。
7. SRA由SRA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 Holdings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獲得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非豁免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以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於2018年5月18日，本集團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以交換為4,900股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行使」）。毋須就行使支付額外代價。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Bartha Holdings（於行使日期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為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修訂契據及行使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行使之完成已於2018年5月31日落實，且Bartha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artha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5月31日之通函及公告。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就Hackett收購事項訂立遠見協議及SRA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462,800,000港元向遠見收購遠見待售股份及以代價222,500,000港元向SRA收購SRA待售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非豁免關連交易（續）

根據遠見協議，購買遠見待售股份的代價462,800,000港元由以下方式支付：(i)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向遠見配發及發行504,872,727股遠見代價股份；及(ii)本公司於完成時向遠見發行遠見承兌票據185,120,000港元。

遠見由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遠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遠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儘管SRA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但鑑於遠見（其為Hackett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故SRA收購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下界定之關連交易。Hackett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Hackett收購事項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1日、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通函。

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與星火證券有限公司（「星火證券」）（前稱為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71,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以為收購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BITPoint」）20%股權（「BITPoint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合共70,056,000股配售股份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1,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76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1.67港元）。股份於2018年4月12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89港元。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間接持有星火證券已發行股本之67.84%。因此，星火證券（作為丁先生之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星火證券訂立配售協議為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非豁免關連交易」及「豁免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的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6,760,000港元原擬定用於為BITPoint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由於BITPoint收購事項並未完成，且已於2018年8月2日予以終止，故董事會已決議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6,560,000港元用於收購RE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2%中合共802,900股股份。剩餘約60,200,000港元用於收購BIT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2%。於本報告日期，已悉數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的若干交易。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定義，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符合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每位董事可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導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有關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生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在僱員合約以外的合約。

慈善捐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慈善機構作出捐款252,000港元（2018年：5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除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節A.2董事會的組成及B.2審核委員會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4月1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整段期間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大幅波動。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項風險，且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於下文。

本概要不應被視為本集團面臨的所有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完備全面陳述，而應被視為本集團目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葡萄酒業務	(i) 滯銷存貨 (ii) 產品責任申索 (iii) 外匯匯率波動
葡萄酒拍賣業務	(i) 酒類折舊 (ii) 未能識別假酒
金融服務業務	(i) 客戶撤出及終止項目或拒不或延遲付款 (ii) 無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 (iii) 面臨專業責任及訴訟風險
貸款融資業務	(i) 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 (ii) 政府政策、監管部門制定的相關規定及指引不明朗
區塊鏈服務業務	(i) 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監管及經濟條件不明朗 (ii) 本集團就承接加密貨幣開採活動收取代價的時間及金額的不明朗因素 (iii) 可獲得的加密貨幣開採的必要設備、物資及人力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支持保護環境，致力在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層面做好高效利用能源及資源工作。環保以節能為先，本公司已使用節能裝置減少照明電力消耗。為提高環保意識及鼓勵員工日常參與環保，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節能政策，致力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實施以下節能措施以減少浪費及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1. 本集團辦公室用電必須遵守省電、安全第一及高效低耗的原則。
2. 確保無人使用時關閉生活區或工作場所電燈及電器設備。
3. 每位員工及管理人員下班或休假時必須關閉各部門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電源。
4. 除正規文件需使用紙張外，建議各部門使用電子文檔處理。需使用紙張時須雙面打印（正式及機密文件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主席）、范女士及劉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變更

董事調任

葉先生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周先生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後於2018年8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其後於2019年1月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熊虎先生（「熊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0月24日辭任。

張先生於2018年12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金額為106,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該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77股Hackett股份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30,000,100股Madison Lab股份作擔保。

劉博士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董事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6月10日為瑞斯康（股份代號：1679:HK）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更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9年6月21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進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之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忠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客觀決定，並且時刻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責任指派予本公司管理層，並由執行董事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監督。

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先生（主席）

朱欽先生（副主席）

周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
於2018年8月24日辭任；及於2019年1月7日
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8年12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女士

熊先生

（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10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

（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女士

朱先生

劉博士

（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亦由本公司不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於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6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星火提供若干貸款。葉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星火（作為借款人）就葉先生向星火提供的該等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的詳情如下：

- a. 日期為2019年3月7日的定期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期限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利率為10%（「新貸款」）；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2 董事會的組成（續）

新貸款協議已取代以下貸款協議：

- b. 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定期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期限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2017年12月28日止，年利率為10%（「12月貸款」）；
- c. 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延展協議，以將12月貸款的期限由2017年12月29日延展至2019年12月28日；
- d. 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定期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18年3月13日止，年利率為10%（「3月貸款」）；
- e. 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延展協議，以將3月貸款的期限由2018年3月14日延展至2020年3月13日；及
- f. 日期為2017年5月2日的定期貸款協議，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期限自2017年5月2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年利率為10%（「5月貸款」，連同12月貸款及3月貸款，「葉先生之貸款」）。

葉先生之貸款主要用於Hackett Group（自2019年3月29日起成為本集團之一部分）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營運。鑒於葉先生向星火（於Hackett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葉先生之貸款，董事會認為，由於葉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6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彼利用葉先生之貸款與星火進行重大業務交易，故葉先生並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4)條。Hackett Group確認，葉先生之貸款將不會於Hackett收購事項完成後結清。葉先生其後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有明確識別。董事會成員（特別是主席、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2 董事會的組成（續）

於葉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2019年6月4日委任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然而，董事會擁有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之平衡。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之特定範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及／或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之有效營運貢獻良多，並給予充份之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GEM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丁先生為主席及負責本集團之主要決策及實施業務策略。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周先生自2019年1月7日起為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並專注於實施董事會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為期三年之委任函獲本公司委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繼而退任的董事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通函連同本報告寄發，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以及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其職責範圍詳載於下文「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A.5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以及有關的監管規定。

所有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5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遵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或專業技能之培訓：

	閱覽資料	出席研討會／ 入職培訓
執行董事		
丁先生 (主席)	✓	✗
朱欽先生 (副主席)	✓	✗
周先生 (行政總裁)	✓	✓
(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並於2018年8月24日辭任；及於2019年1月7日 獲重新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 (行政總裁)	✓	✗
(於2018年12月11日辭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熊先生 (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 10月24日辭任)	✗	✓
郭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 (於2019年3月7日調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女士	✓	✗
朱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進程

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十四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均於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向彼等提供關於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材料，以使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

主席、其他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6 董事會會議（續）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董事會會額外舉行會議。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日常業務中舉行及出席了額外47次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會議外，本公司已舉行3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丁先生	45/51	1/3
朱欽先生	50/51	3/3
周先生	19/21	0/3
（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 並於2018年8月24日辭任； 及於2019年1月7日獲重新委任）		
張先生	33/35	2/2
（於2018年12月11日辭任）		
熊先生	0/10	0/0
（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 並於2018年10月24日辭任）		
郭女士	51/51	3/3
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2019年3月7日調任）	45/47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女士	46/47	0/3
朱先生	46/47	0/3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6 董事會會議（續）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續）

丁先生因同時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並無出席於2018年8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彼邀請時任行政總裁張先生主持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董事會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由本公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A.7 交易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證券買賣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有任何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於限制期內之本公司證券買賣，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及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A.6.1分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按表現而訂的薪酬以及(iii)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范女士（主席）、丁先生、朱先生及劉博士。除丁先生外，上述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4,000,000港元以上	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11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七次會議及履行以下主要職務：

- 評估執行董事表現；
- 就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擬派年終花紅及特別花紅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及
- 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1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丁先生	6/7
范女士	7/7
朱先生	7/7
葉先生（於2019年3月7日辭任）	7/7

B.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共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朱先生（主席）、范女士、葉先生及劉博士。除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然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本公司將安排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2 審核委員會（續）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范女士	4/5
朱先生	5/5
葉先生	5/5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續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B.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人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共由五名成員，即丁先生（主席）、范女士、朱先生、葉先生及劉博士組成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除丁先生及葉先生以外，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董事進行檢討、討論及作出推薦建議；
- 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聘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審閱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和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會議次數
丁先生	4/5
范女士	5/5
朱先生	5/5
葉先生	5/5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載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政策

本公司依照正規、公平及透明之程序甄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用性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能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需求、誠信、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經驗、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平衡、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及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數目。

無論如何，董事會須確保提名、重選及／或委任董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進行。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其於擁有在專長、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之董事會之裨益的保證。

本公司尋求透過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需求、誠信、管理層經驗、技術技能、行業或專業知識及候選人經驗及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為基準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最終將按獲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D.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報告所披露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所得的數額，並已妥為考慮到重要性。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5至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注意到，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419,715,000港元及153,01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8,436,000港元，而其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借款及承兌票據合共566,366,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效能。

董事會通過審閱高級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的常規報告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領域）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之措施。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常規（續）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800
非審計服務（附註(i)）	2,488
總計：	4,288

附註：

(i)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資訊科技審計及併購項目審計服務。

G.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H.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於章程細則。

股東之若干權利概要披露如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所有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要求人。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或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建議可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遞呈要求人士必須於要求中指明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且此要求須經全體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本公司收訖要求後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資料，倘若要求符合程序，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名一名人士選任董事之程序

提名一名人士選任董事之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投資者關係部份。

企業管治常規（續）

I.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並可使他們更加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此舉亦對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之持續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持股之事宜，就其他查詢而言，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或透過電郵「info@madison-group.com.hk」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盡量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指派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發展。

J. 公司秘書

謝女士自2015年5月14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已獲遵從。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K.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之責任，並因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政策。

L.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231頁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419,715,000港元及153,014,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8,436,000港元，而其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借款及承兌票據合共566,366,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該事項修改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估值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10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32,272,000港元，而並無確認減值。

管理層之結論為毋須就該等存貨作出減值。該結論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質疑貴集團對存貨減值評估的假設及關鍵判斷以及管理層就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或判斷。

我們已檢查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並就管理層根據個別市值評估就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之可靠性並計及於年末之銷售狀況及經參考存貨市值，質疑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4及第107至114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938,000港元及33,076,000港元，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約為102,926,000港元及458,140,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法從根本上改變貴集團虧損撥備之會計處理。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要求使用重大判斷且複雜程度更高，其中包括識別信貸質素嚴重轉差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假設（就個別或共同評估的風險而言），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佔總資產之37%）之重要性及計算的主觀性質，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撥備所依據的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包括重大投資組合的模式輸入、模式設計及模式表現。我們評估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我們質詢歷史經驗是否代表當前情況以及投資組合中最近發生的損失，並評估了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

我們評估並測試信貸損失準備對建模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就個別減值評估的樣本而言，我們具體審閱了貴集團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基於市場可得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

我們亦評估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可交換債券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109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交換債券約為78,142,000港元。由於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故此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已聘用獨立估值師應用估值技術釐定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該等估值技術，尤其是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者，通常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估值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質疑管理層對可交換債券減值評估的假設、估計及關鍵判斷。

我們已通過比較市場常用估值技術及核實使用外部市場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評估貴集團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無形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9及17以及第102、104至106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報告期末，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177,068,000港元、零及120,066,000港元，貴集團之商譽、無形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66,468,000港元、188,339,000港元及92,595,000港元。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乃一項判斷流程，需要對與現金產生單位、貼現率及釐定可收回金額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將採用的收益及成本增長率有關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選擇估值模型、採納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而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財務影響。

判斷的程度導致該事項被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就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是否符合貴集團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進行測試，並將預算與截至報告日期可得的實際業績作比較。我們亦對最新市場預測的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提出質疑。我們亦通過審閱計算基準及比較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貼現率提出質疑。

由於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我們測試有關減值評估關鍵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當中包括所使用的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 HPC」）及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HPC Nordic」）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以及第101至102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完成收購Diginex HPC 51%股權，總代價為426,079,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423,844,000港元。Diginex HPC從事於亞洲及歐洲提供區塊鏈服務及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於2018年8月30日，貴集團完成收購HPC Nordic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3,736,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6,847,000港元。HPC Nordic從事於歐洲提供區塊鏈服務及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就分別收購Diginex HPC 51%股權及HPC Nordic全部股權而言，我們於收購之前檢查買賣協議及業務活動，以釐定該等收購是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範圍內。

就所收購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估計而言，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識別及釐定，包括所採用估值方法及與收購日期估值相關的假設及輸入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所有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審閱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以其他形式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有關該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並就此作出監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號碼：P06614

香港

2019年6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8		
— 酒精飲品銷售		114,172	151,454
— 金融服務		21,715	26,378
— 區塊鏈服務		29,384	—
— 貸款融資服務		141,401	91,752
— 拍賣		3,680	—
		310,352	269,584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96,181)	(130,797)
— 區塊鏈服務成本		(38,563)	—
		(134,744)	(130,797)
其他收入	9	8,341	1,927
員工成本		(95,090)	(71,128)
折舊		(33,032)	(8,238)
貿易(虧損)收益淨額		(37,631)	5,8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719)	(52,207)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6,482)	(1,689)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8	3,112	(124,1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3	5,438	5,243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6,194)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173,251)	(3,817)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120,06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	2,606
融資成本	10	(38,122)	(14,325)
除稅前虧損		(403,088)	(121,142)
所得稅開支	11	(16,627)	(6,742)
年內虧損	12	(419,715)	(127,8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9,244)	(123,969)
非控股權益		(50,471)	(3,915)
		(419,715)	(127,884)
每股虧損（港仙）	16		
基本		(8.76)	(3.10)
攤薄		(8.99)	(3.24)
年內虧損		(419,715)	(127,88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294)	41,6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匯兌儲備	38	—	(2,540)
		(29,294)	39,0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49,009)	(88,8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0,764)	(108,129)
非控股權益		(68,245)	19,324
		(449,009)	(88,8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92,595	15,865	19,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78,142	147,118	—
應收貸款	24	19,938	20,039	20,809
按金	25	7,010	6,719	5,760
無形資產	19	188,339	9,258	9,25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	—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8,005	6,575	5,641
商譽	22	266,468	9,028	9,028
		660,497	214,602	69,93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2,272	50,578	51,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8	27,339	22,173	58,0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535,775	409,546	276,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69,048	116,920	121,88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25	19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37	34	2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9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6	11	—	12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2,00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	349	65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866	—	—
加密貨幣		371	—	—
可收回稅項		32	29	1,464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27	57,822	119,843	41,8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48,436	93,202	67,159
		876,383	812,996	618,3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45,042	139,442	56,459
合約負債	28	5,311	—	—
應付股東款項	26	—	41,87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	76,213	318,8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1,081	—	4,1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2,832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707	4	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0	—	800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0	38,000	38,000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30	106,350	—	—
借款	31	281,071	—	30,078
應付稅項		24,677	15,840	11,728
衍生金融工具	33	53,638	—	—
應付承兌票據	35	140,945	—	—
遞延收入	36	331	—	—
		799,985	312,171	421,247
流動資產淨值		76,398	500,825	197,1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6,895	715,427	267,0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193	4,000	4,000
儲備		261,328	296,043	132,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521	300,043	136,832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32	9,230	9,230	—
非控股權益		186,440	233,265	128,180
權益總額		462,191	542,538	265,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605	1,477	2,024
借款	31	88,017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30	14,063	—	—
可換股債券	32	157,832	145,254	—
衍生金融工具	33	—	14,901	—
應付承兌票據	35	12,359	11,257	—
遞延收入	36	828	—	—
		274,704	172,889	2,024
		736,895	715,427	267,036

第74至2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6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丁鵬雲
董事

朱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轉換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原列)(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14,516	(9,110)	11,376	174,782	-	-	(135,940)	154,047	-	(6,483)	147,564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附註2)	-	-	-	130,189	1	-	-	1,022	2,806	11,978	145,996	9,230	239,748	394,97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	-	-	-	-	-	-	-	-	(1,793)	(1,793)	-	(1,576)	(3,369)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4,000	65,376	29,047	144,705	(9,109)	11,376	174,782	1,022	2,806	(125,755)	298,250	9,230	231,689	539,169
年內虧損	-	-	-	-	-	-	-	-	-	(369,244)	(369,244)	-	(50,471)	(419,7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520)	-	-	(11,520)	-	(17,774)	(29,29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1,520)	-	(369,244)	(380,764)	-	(68,245)	(449,00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4)	70	119,025	-	-	-	-	-	-	-	-	119,095	-	-	119,095
發行股份開支	-	(1,355)	-	-	-	-	-	-	-	-	(1,355)	-	-	(1,35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附註44)	-	-	-	-	-	29,049	-	-	-	-	29,049	-	-	29,049
購股權失效	-	-	-	-	-	(9,818)	-	-	-	9,818	-	-	-	-
行使可交換債券作為收購共同控制合併下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	-	-	-	(64,403)	-	-	-	-	-	(64,403)	-	(7,685)	(72,088)
來自一間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33,363	-	-	-	-	-	33,363	-	42,850	76,21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視作注資	-	-	-	1,638	-	-	-	-	-	-	1,638	-	-	1,638
就收購共同控制合併下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9)	505	403,393	-	-	(589,018)	-	-	-	-	-	(185,120)	-	-	(185,120)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40)	405	323,232	-	(243,469)	-	-	-	-	-	-	80,168	-	(80,168)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40)	-	-	-	(11,002)	-	-	-	-	-	-	(11,002)	-	2,602	(8,4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13	347,389	-	-	-	-	-	-	-	-	347,602	-	65,397	412,999
法定儲備金之分配	-	-	-	-	-	-	-	-	871	(871)	-	-	-	-
	1,193	1,191,684	-	(252,833)	(620,058)	19,231	-	-	871	8,947	349,035	-	22,996	372,031
於2019年3月31日	5,193	1,257,060	29,047	(108,128)	(629,167)	30,607	174,782	(10,498)	3,677	(486,052)	266,521	9,230	186,440	462,1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屬公司 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一權益轉換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原列)(經審核)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附註2)	4,000	65,376	29,047	34,660	1,837	11,376	-	-	-	2,424	148,720	-	5,503	154,223	
	-	-	-	-	1	-	-	(12,278)	2,254	(1,865)	(11,888)	-	122,677	110,789	
於2017年4月1日(經重列)	4,000	65,376	29,047	34,660	1,838	11,376	-	(12,278)	2,254	559	136,832	-	128,180	265,012	
年內虧損	-	-	-	-	-	-	-	-	-	(123,969)	(123,969)	-	(3,915)	(127,88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870	-	-	16,870	-	24,749	41,61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儲備	-	-	-	-	-	-	-	(1,030)	-	-	(1,030)	-	(1,510)	(2,54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5,840	-	(123,969)	(108,129)	-	19,324	(88,805)	
收購共同控制合併下附屬公司之 已付代價	-	-	-	-	(10,947)	-	-	-	-	-	(10,947)	-	-	(10,9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	-	-	6,766	6,766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8)	-	-	-	-	-	-	-	(2,540)	-	-	(2,540)	-	(41,179)	(43,719)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	-	-	-	-	174,782	-	-	-	178,862	9,230	-	184,012	
就非控股權益發行認沽期權	-	-	-	(20,144)	-	-	-	-	-	-	(20,144)	-	-	(20,144)	
獲豁免之股東貸款	-	-	-	130,189	-	-	-	-	-	-	130,189	-	120,174	250,363	
法定儲備金之分配	-	-	-	-	-	-	-	-	552	(552)	-	-	-	-	
於2018年3月31日(經重列)	4,000	65,376	29,047	144,705	(9,109)	11,376	174,782	1,022	2,806	(123,962)	304,123	9,230	233,265	542,538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時轉撥全部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而產生。
- (b) 股本儲備乃因於2017年2月23日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VP Financial」)之權益、於2017年3月27日視作收購CVP Financial之額外權益及於2018年4月27日收購CVP Financial及於2019年3月29日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之額外權益而產生。此外，於初步確認時，非控股股東行使之認沽期權公平值入賬約20,14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放棄約250,363,000港元，該款項計入其他儲備。因此，分別於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確認130,189,000港元及120,174,000港元。
- 此外，約1,638,000港元的款項乃因一間關聯公司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透過免息貸款的方式作出的視作出資而產生，該公司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c)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收購在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並指收購所支付之代價與本集團及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受共同控制當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將彼等之除稅後法定年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之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或會用作抵銷各中國公司之累計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e) 於2018年5月18日，約76,213,000港元已資本化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因此，64,403,000港元及7,685,000港元分別於合併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03,088)	(121,142)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27)	(244)
政府補貼		(165)	—
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32	8,238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578
股份付款開支		29,049	—
撇銷應付信託		—	(280)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112)	124,172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6,19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438)	(5,243)
商譽減值虧損		173,251	3,817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0,06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498	20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6,482	1,689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2,296	4,533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4)	(51)
利息開支		38,122	14,3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06)
貿易虧損(收益)淨額		37,631	(5,8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560	22,115
存貨減少		18,306	806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161,387)	(108,8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306)	3,0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592	82,742
合約負債減少		(3,9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43,860)	(651)
銀行結餘減少(增加)－獨立賬戶		62,021	(77,962)
加密貨幣增加		(4,207)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45,446)	(78,735)
已付所得稅		(7,568)	(3,4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3,014)	(82,16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置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121,91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	(91,382)	2,936
購買廠房及設備		(5,922)	(7,643)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2,866)	—
向聯營公司注資		(2,015)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2,000)	—
（預付一名股東款項）一名股東還款		(11)	12
預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	(8)
預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	(7)
關聯公司還款（預付關聯公司款項）		2,309	(652)
所收取政府補貼		1,3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52	2,158
已收利息		227	2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9,99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1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1,707)	7,227
融資活動			
新籌集借款		147,729	—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9,095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6,350	69,95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5,701	—
聯營公司墊款		2,832	—
一名董事墊款（向一名董事還款）		1,081	(4,119)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703	—
（向一名股東還款）一名股東墊款		(41,872)	41,87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8,400)	—
已付利息		(4,005)	(4,139)
配售時發行股份相關交易成本		(1,355)	—
（向一名股東還款）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800)	8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0,00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38,000
關聯公司墊款		—	7,717
償還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	(69,950)
償還借款		—	(30,078)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578)
承兌票據發行開支		—	(3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7,059	99,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662)	24,1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02	67,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04)	1,87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436	93,202

1. 一般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直布羅陀及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瑞典克郎。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419,715,000港元及153,01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8,436,000港元，而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借款及承兌票據約566,366,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本集團能否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視乎其能否自未來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裕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包括：

- 董事、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及借款之若干相關債權人已同意在本集團具備在不損害其流動資金狀況的情況下向彼等還款的財務能力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結餘；
- 實施多項策略以提升現金流量狀況，如管理應收貸款組合及各項投資；及
- 作出更大努力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改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續）

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i) 千港元	Hackett (i) 千港元	撤銷(ii) 千港元	重新分類(iii)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 酒精飲品銷售	151,454	—	—	—	—	151,454
— 金融服務	8,530	19,957	—	(2,109)	—	26,378
— 貸款融資服務	—	—	91,752	—	—	91,752
	<u>159,984</u>	<u>19,957</u>	<u>91,752</u>	<u>(2,109)</u>	<u>—</u>	<u>269,584</u>
銷售成本	<u>(120,984)</u>	<u>—</u>	<u>—</u>	<u>—</u>	<u>120,984</u>	<u>—</u>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u>—</u>	<u>—</u>	<u>—</u>	<u>—</u>	<u>(130,797)</u>	<u>(130,797)</u>
其他收入	466	1,275	826	(640)	—	1,9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45)	—	—	—	18,145	—
員工成本	—	(7,937)	(35,751)	—	(27,440)	(71,128)
折舊	—	(1,025)	(3,052)	—	(4,161)	(8,238)
貿易（虧損）收益淨額	(2,043)	6,652	1,262	—	—	5,8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008)	(6,294)	(24,923)	2,749	23,269	(52,207)
就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	—	(1,689)	—	—	(1,689)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24,172)	—	—	—	—	(124,1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243	—	—	—	—	5,24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817)	—	—	—	—	(3,8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606	—	—	2,606
融資成本	<u>(6,572)</u>	<u>(3,614)</u>	<u>(4,139)</u>	<u>—</u>	<u>—</u>	<u>(14,3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57,048)</u>	<u>9,014</u>	<u>26,892</u>	<u>—</u>	<u>—</u>	<u>(121,14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8)</u>	<u>99</u>	<u>(6,773)</u>	<u>—</u>	<u>—</u>	<u>(6,742)</u>
年內（虧損）溢利	<u>(157,116)</u>	<u>9,113</u>	<u>20,119</u>	<u>—</u>	<u>—</u>	<u>(127,8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i) 千港元	Hackett (i) 千港元	撇銷(ii) 千港元	重新分類(iii)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8,364)	9,113	18,135	(12,853)	–	(123,969)
非控股權益	(18,752)	–	1,984	12,853	–	(3,915)
	(157,116)	9,113	20,119	–	–	(127,884)
年內（虧損）溢利	(157,116)	9,113	20,119	–	–	(127,884)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1,619	–	–	41,61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	–	(2,540)	–	–	(2,54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7,116)	9,113	59,198	–	–	(88,8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364)	9,113	46,252	(25,130)	–	(108,129)
非控股權益	(18,752)	–	12,946	25,130	–	19,324
	(157,116)	9,113	59,198	–	–	(88,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續）

於2018年3月31日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i) 千港元	Hackett (i) 千港元	撇銷及 重新分配(iv) 千港元	重新分類(v)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980	2,847	5,038	-	-	15,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7,118	-	-	-	-	147,118
應收貸款	-	-	20,039	-	-	20,039
按金	2,600	4,119	-	-	-	6,719
無形資產	-	7,978	1,280	-	-	9,258
遞延稅項資產	607	19	5,949	-	-	6,575
商譽	-	-	9,028	-	-	9,028
	<u>158,305</u>	<u>14,963</u>	<u>41,334</u>	<u>-</u>	<u>-</u>	<u>214,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50,578	-	-	-	-	50,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27	-	15,146	-	-	22,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47	75,267	9,346	(640)	-	116,9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409,546	-	-	409,54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	-	-	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	-	-	-	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652	-	-	652
可收回稅項	29	-	-	-	-	29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	119,843	-	-	-	119,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66	31,000	18,936	-	-	93,202
	<u>133,900</u>	<u>226,110</u>	<u>453,626</u>	<u>(640)</u>	<u>-</u>	<u>812,9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59	117,777	6,646	(640)	-	139,442
應付股東款項	189	-	41,683	-	-	41,87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76,213	-	-	-	76,2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4	-	-	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800	-	-	-	-	80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	38,000	-	-	38,000
可換股債券	101,822	-	-	-	(101,822)	-
衍生金融工具	14,901	-	-	-	(14,901)	-
應付稅項	-	-	15,840	-	-	15,840
	<u>133,371</u>	<u>193,990</u>	<u>102,173</u>	<u>(640)</u>	<u>(116,723)</u>	<u>312,1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29</u>	<u>32,120</u>	<u>351,453</u>	<u>-</u>	<u>116,723</u>	<u>500,8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834</u>	<u>47,083</u>	<u>392,787</u>	<u>-</u>	<u>116,723</u>	<u>715,4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續）

於2018年3月31日（續）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i) 千港元	Hackett (i) 千港元	撇銷及 重新分配(iv) 千港元	重新分類(v)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	1	(1)	—	4,000
儲備	150,047	2,838	284,392	(141,234)	—	296,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047	2,838	284,393	(141,234)	—	300,043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	—	9,230	—	9,230
非控股權益	(6,483)	—	107,743	132,005	—	233,265
權益總額	147,564	2,838	392,136	—	—	542,5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813	651	—	—	1,477
可換股債券	—	43,432	—	—	101,822	145,25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4,901	14,901
應付承兌票據	11,257	—	—	—	—	11,257
	11,270	44,245	651	—	116,723	172,889
	158,834	47,083	392,787	—	116,723	715,427

* 結餘指金額少於5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續）

於2017年4月1日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i) 千港元	Hackett (i) 千港元	撇銷 (iv)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623	3,817	8,000	—	19,440
應收貸款	—	—	20,809	—	20,809
按金	1,677	4,083	—	—	5,760
無形資產	—	7,978	1,280	—	9,258
遞延稅項資產	680	—	4,961	—	5,641
商譽	—	—	9,028	—	9,028
	9,980	15,878	44,078	—	69,936
流動資產					
存貨	51,384	—	—	—	51,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	—	58,044	—	58,0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276,286	—	276,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39	42,182	32,262	—	121,88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	—	—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	—	—	2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6	—	—	—	19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12	—	12
可收回稅項	1,464	—	—	—	1,464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	41,881	—	—	41,8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34	4,044	10,681	—	67,159
	152,955	88,107	377,285	—	618,3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9	42,586	5,184	—	56,4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6,010	242,849	—	318,8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4,119	—	4,1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4	—	4
借款	—	—	30,078	—	30,078
應付稅項	10	—	11,718	—	11,728
	8,699	118,596	293,952	—	421,2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4,256	(30,489)	83,333	—	197,1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236	(14,611)	127,411	—	267,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續）

於2017年4月1日（續）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i) 千港元	Hackett (i) 千港元	撇銷 (iv)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	1	(1)	4,000
儲備	144,720	(15,505)	(9,683)	13,300	132,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720	(15,505)	(9,682)	13,299	136,832
非控股權益	5,503	—	135,976	(13,299)	128,180
權益總額	154,223	(15,505)	126,294	—	265,0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894	1,117	—	2,024
	154,236	(14,611)	127,411	—	267,036

* 結餘指金額少於500港元。

附註：

(i)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如附註39所披露，與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及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有關的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本年度生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制方控制下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續）

於2017年4月1日（續）

附註：（續）

(i)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猶如該等實體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後者為準）已合併。

(ii) 調整以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採納合併會計法之結果。

(iii) 變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方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重新討論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方式，並且認為按開支之性質而非開支之功能呈列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拓展區塊鏈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後之業績。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iv) 調整以撤銷及重新分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股本、儲備、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非控股權益以及採納合併會計法之結果。

(v) 重新分類若干金融工具。詳情請參閱附註32及附註33。

(v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因採用合併會計法而予以調整，導致減少0.36港仙，且經重列每股基本虧損為3.10港仙。經計及認沽期權對於CVP Capital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之影響為0.14港仙，相應調整每股攤薄虧損，且經重列每股攤薄虧損為3.24港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個步驟模式，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有關其收益流之會計政策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4。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累計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報表項目調整金額載於下文。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之前於2018年 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的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442	(9,267)	130,175
合約負債	—	9,267	9,267

通過比較根據變動前已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的金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於下表。並無載列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對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經列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不包括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影響的金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42	5,311	150,353
合約負債	5,311	(5,311)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初始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額已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份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4。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並得出結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方法一致。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變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為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及可支持資料（毋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面對預期信貸虧損之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對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約3,994,000港元及240,000港元的額外撥備，因此令期初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增加約1,793,000港元及1,576,000港元，扣除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約865,000港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各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新計量類別，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2018年 3月31日之 賬面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之 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				
－貸款及應收利息	—	429,585	(3,994)	425,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23,639	(240)	123,39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	—	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4	—	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52	—	652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	119,843	—	119,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3,202	—	93,20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利息	429,585	(429,58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3,639	(123,639)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19)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34)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52	(652)	—	—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119,843	(119,84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02	(93,202)	—	—

除上述者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相同基準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4月1日之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原列）	(135,940)	(6,483)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2,232)	(2,002)
確認遞延稅項影響	439	426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經重列）	(137,733)	(8,059)

並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重新分類，或本集團已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的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的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的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之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8,083,000港元（誠如附註41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除非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豁免報告責任，否則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本集團計劃就於2019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訂追溯法，並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租賃負債將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採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除附註2所載之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外，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於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規模及投票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任何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總額計算。為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因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在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其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以具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之前報告期末綜合入賬，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開始受共同控制除外。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內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實體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相若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相關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而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投資當期之損益確認。

於應用權益法（包括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後，本集團釐定其是否需要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商譽不會分開確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撥回確認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而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而任何保留權益則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適用準則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項投資確認之任何金額，會按假設投資對象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所削減擁有權權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銷售或提供資產）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相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而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信活動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餘額－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賬款結算其自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乃通過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本金償還額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然後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隨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在其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隨後改善，使得該金融資產不再是信貸減值，該計算也不會恢復到總額。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利息收入」（附註7）及「其他收入」項目（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一項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此類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範圍內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損益中單獨披露。公平值以附註7中所述的方式釐定。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金融擔保撥備。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反映自各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通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如果該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如果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以及iii)於較長期限內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將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當資產具有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者如果並無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正常」意味著對手方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如適當），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各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一項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所作出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對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於報告日期資產的總賬面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如本集團已在上一年報告期內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1)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其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倘其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一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然而，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當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是由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產生變化所致，其金額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餘額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而是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當）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各自分類為不同項目。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並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即供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成股本之轉換權）之間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或「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擁有人」）。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將維持於「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直至有關嵌入式權利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有關權利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有關權利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確認的時間。

嵌入衍生工具

當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則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及該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任何條件，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情況顯示短期獲利；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則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屬於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根據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會直接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因金融資產而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貿易虧損淨額欄內。公平值按附註7所述之方式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或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對沖工具。

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及於初步確認時入賬為「衍生金融工具」，相應金額記入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之隨後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前適用）（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各自分類為不同項目。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並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即供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成權益之轉換權）之間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將維持於「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直至有關嵌入式權利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有關權利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有關權利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確認的時間。

嵌入衍生工具

當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則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適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益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增設或加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增設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的合約規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酒精飲品
- 提供葡萄酒拍賣服務
- 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佣金
-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
- 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 提供貸款轉介服務
- 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

銷售酒精飲品收益於貨品轉讓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使用並獲得產品的基本上所有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拍賣服務收益於本公司在拍賣中錘子敲定後向客戶轉讓承諾拍賣服務時確認。拍賣服務收益包括買方及賣方的佣金，其乃基於拍賣價格的百分比計算。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執行買賣交易時參考買賣交易量及適用的佣金率確認。

包銷及配售於一個時間點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交易詳細條款確認。

來自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費於服務期間根據所提供服務於客戶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款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期內提供的服務時確認。交易付款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時到期。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訂單，例如負責是否接受客戶訂購的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於交易的服務根據各項委聘的條款完成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原因是僅於該時候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擁有取得付款的現時權利。

高性能計算服務收入根據所提供服務於服務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該期間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交易付款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時到期。本集團的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訂單，例如負責客戶訂購的服務的可接受性。

適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且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寄售收入於出售寄售存貨時確認。

儲存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為向客戶獲得合約所產生的該等成本，而該等成本在未獲得合約時不會產生。倘本集團預期將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如銷售佣金）為資產。

所確認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有關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一致。

倘該等成本可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採用實際權宜法將所有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只會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收取補貼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作抵銷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貼如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款項，或其用途是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援，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向僱員產生福利時按預期就交換該服務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一直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減少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收回。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股東的購股權

就受限於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授出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在損益內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接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在該情況下，所接獲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否則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接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是一種以軟件為基礎的開源網絡支付系統，付款是利用技術本身的記賬單位記錄於公共賬簿。本集團從事加密貨幣採礦，主要是在價格波動之際短期出售套利。本集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其中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任何變動於變動期間於損益確認。在本集團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加密貨幣。因加密貨幣協議所致，銷售加密貨幣之成本於本期間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就相關成本作出撥備。

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之假設計量。

加密貨幣公平值計量屬第一級公平值，乃由於其基於相同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之所報（未經調整）市價。

在本集團透過其交易活動出售加密貨幣，或本集團因其他原因失去對與加密貨幣之擁有權相關之經濟利益的控制權且因而無法獲取有關利益時，取消確認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存貨使用協調世界時收市時於外匯交易市場的美元報價，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認為該公平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下的第一級輸入數據，因為是外匯交易市場上的價格代表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管理層已選定外匯交易市場，原因是其為主要的加密貨幣交易所，具有適當規模及流動性，可提供本集團合理設想的交易規模及交易量的可靠公平值證據。

有關加密貨幣估值及釐定相關存貨列作商品經紀交易商存貨時作出之判斷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5「加密貨幣」。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有關本公司董事採納之持續經營假設請參閱附註2。

對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儘管缺乏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之大部分股權擁有權，本集團可透過Bartha International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行使對上述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上述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已控制上述附屬公司。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擁有大部分投票權並已委任Bartha International董事會所有董事。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投票權益以指示上述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已控制上述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時需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如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可能易於年內折舊及估計將於未來期間變動。

開採設備乃用於產生加密貨幣（「加密貨幣開採機器」）。因此，本公司產生加密貨幣及消耗其開採設備經濟利益的速度乃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開採過程的複雜程度，受加密貨幣開源軟件內所含算法的影響；及
- 加密貨幣開採機器的產品生命週期，令最近開發的硬件在作為運營成本的函數運行時更具經濟效益，而電力成本乃主要按照此方式進行，從而令後期的開採機器模型一般具有更快的處理能力以及更低的營運成本。

根據目前可得的數據，管理層已確定，攤銷的直線法最能反映開採設備的當前預期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彼等之估計，並於適當時修改有關數據的估計。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有關剩餘價值假設是否適當。

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釐定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於2019年3月31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92,595,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15,865,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估計存貨項目的狀況。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2019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32,272,000港元（2018年：50,578,000港元）。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減值時，根據報告期末的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或會對估計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55,713,000港元（2018年4月1日：425,591,000港元）、102,926,000港元（2018年4月1日：80,237,000港元）、26,165,000港元（2018年4月1日：9,932,000港元）、2,000,000港元（2018年4月1日：零）及2,866,000港元（2018年4月1日：零），乃經扣除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款項之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33,076,000港元（2018年4月1日：28,439,000港元）、938,000港元（2018年4月1日：440,000港元）、零（2018年4月1日：零）、零（2018年4月1日：零）及零（2018年4月1日：零）。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主要由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除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外，管理層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最近期市場交易或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平值進一步審閱已抵押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之價值。倘已抵押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之市值惡化及低於相應融資墊款之賬面值，則須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見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的會計政策）。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或貼現率。於2019年3月31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約188,339,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9,258,000港元）。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9年3月31日，誠如附註22所詳述，商譽賬面值約為266,468,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9,028,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附屬公司之實際業績並未達到管理層之預期，故確認減值虧損173,251,000港元（2018年：3,817,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177,068,000港元（2018年：3,817,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牌照為自第三方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牌照允許本集團透過自動櫃員機買賣比特幣及日圓。

交易權主要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交易權。有關權利允許本集團於或透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續）

俱樂部會籍為自第三方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牌照、交易權及俱樂部會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分類為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此結論的根據為有關權利並無特定年限及本公司董事預期與有關權利相關之業務可永久運作。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牌照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觀點。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交易權、俱樂部會籍及牌照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978,000港元、1,280,000港元及179,081,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7,978,000港元、1,280,000港元及零）。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作財務申報用途。本公司董事負責為公平值計量確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於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適用有關模式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定期評估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影響及原因。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的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包括非上市可交換債券、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及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附註7提供有關用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加密貨幣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加密貨幣為商品。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界定「商品」一詞。管理層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的指引，有關指引允許實體考慮採用類似概念框架制定會計準則、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行業慣例之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最近期授出的聲明，惟此等準則不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概念框架的要求發生衝突。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的總詞彙表所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商品被界定為「單位可互換，於活躍市場上交易而不容易識別客戶，並可立即以報價出售的產品」。基於此定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指引，管理層因此釐定加密貨幣為一種商品，儘管加密貨幣並非實物。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加密貨幣交易，主要是買賣加密貨幣，因此，於初步確認後，加密貨幣（不論是作為開採業務之代價收取或通過購買獲得）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持有，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作為商品經紀交易商持有相關加密貨幣之目的。基於加密貨幣協議，出售加密貨幣的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就相關成本作出撥備。加密貨幣數量按公平值計量之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本集團透過其交易活動出售加密貨幣，或本集團因其他原因失去對與加密貨幣之擁有權相關之經濟利益的控制權且因而無法獲取有關利益時，終止確認加密貨幣。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交易審核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通過在稱作加密貨幣區塊鏈的公共記賬系統上提供加密貨幣生成和交易處理服務的電腦操作而產生收入，在加密貨幣行業，該活動通常稱為加密貨幣挖礦。本集團以加密貨幣的形式收取提供相關加密貨幣挖礦業務之代價。儘管提供相關服務並無合約安排，但該等服務其實透過開源軟件（即加密貨幣協議）提供，故本集團已確定其加密貨幣挖礦業務的性質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範疇所述的提供服務。此外，加密貨幣協議的性質令本集團無法提前釐定其就提供加密貨幣挖礦服務將收取之代價（如有），因此本集團無法於實際收取加密貨幣代價之前可靠估計其挖礦業務之成果。由於本集團自挖礦業務獲取代價的時間和金額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管理層已確定，在實際收到加密貨幣作為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時方予以確認收入。

因此，就挖礦業務所收取的加密貨幣於本集團所控制的私人加密貨幣錢包入賬的同日按公平值確認為收入。所收取加密貨幣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所收取之加密貨幣即時於交易賬中確認為「加密貨幣」。由於加密貨幣挖礦業務之收入乃於收取之時計量，故收入既非隨時間按持續基準賺取，亦不一定與所運用的電腦處理能力有直接關係。因此，日後生成加密貨幣及來自加密貨幣挖礦業務的未來收入可能會因本集團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概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05,481	169,29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		
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350	733,744
	901,831	903,035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53,638	14,901
按攤銷成本計量	988,299	443,575
	1,041,937	458,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

本集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開立賬戶，其透過該等賬戶按淨額基準進行證券買賣交易及結算。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計入與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付款項）時，本集團已抵銷應收香港結算賬款總額與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總額。抵銷金額及結餘淨額列示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抵銷金額 千港元	應收 (應付)淨額 千港元
2019年			
應收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u>22,229</u>	<u>(12,251)</u>	<u>9,978</u>
應付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u>(12,251)</u>	<u>12,251</u>	<u>—</u>
2018年			
應收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u>33,374</u>	<u>(33,374)</u>	<u>—</u>
應付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u>(37,420)</u>	<u>33,374</u>	<u>(4,0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借款、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日圓計值，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若干墊款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及若干銀行借款以日圓（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2019年		2018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人民幣	2	—	—	—
美元（「美元」）	469	817	385	850
歐元（「歐元」）	1,177	191	—	2,026
英鎊（「英鎊」）	1,142	7	—	54
日圓（「日圓」）	137,321	144,350	40,580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不會出現任何大幅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美元／港元匯率變動並不重大，外幣敏感度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

概無呈列人民幣、歐元及英鎊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人民幣／港元及英鎊／港元之外幣匯率變動並不會對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日圓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93,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減少／增加1,694,000港元）。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所用之敏感度，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貨幣項目計值之尚未兌換外幣。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日圓（並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註31）。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及將考慮在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的情況下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本集團已就浮息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之尚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為尚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10個基點（2018年：1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2018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190,000港元（2018年：7,19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所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所致。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已委任特別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須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本公司股價上漲／下跌5%，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約310,000港元（2018年：946,000港元）及減少約144,000港元（2018年：94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決定提高敏感率以反映本年度股價之大幅波動。

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0,000港元（2018年：587,000港元），此乃因上市證券股本公平值變動所致。本集團董事決定提高敏感率以反映本年度之股價之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賬戶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若干天之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就保證金客戶而言，本公司一般會取得具流通性之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是否充足。為收回尚未償還之債務，會於必要時追收保證金及強行斬倉。於2019年3月31日，最大客戶及五大保證金客戶分別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16%及45%（2018年：27%及74%）。與該最大客戶及五大保證金客戶有關之獲質押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分別約為96,274,000港元及143,851,000港元（2018年：30,929,000港元及116,554,000港元）。

就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本公司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項下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而言，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聚焦客戶財務背景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以及與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授出的所有融資墊款的13%（2018年：24%）以位於中國重慶的房地產及汽車作抵押，作為擔保。本集團亦識別該等抵押品的合法擁有權及估值。所授出之墊款乃基於抵押品之價值，一般低於抵押品之估值。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間密切監控抵押品之擁有權及價值。向客戶作出之墊款於相應貸款協議訂明的日期到期。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貸款總額的9%（2018年：9%）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

未計所持抵押品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於2018年3月31日，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跡象時確認減值虧損。

自2018年4月1日起，就貿易應收款項（惟應收利息除外）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就存在重大結餘的客戶單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及／或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對全體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因此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以客戶地理區域計，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於2019年3月31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5%及21%（2018年：79%及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以地理區域計，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2019年3月31日佔應收貸款總額的71%（2018年：87%）。

就貿易應收、貸款及利率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乃因為其在銷售酒精飲品、提供金融服務、貸款融資及拍賣業務分部擁有大量客戶。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於整個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級質素的重大變動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變動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團隊負責發現及維持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級別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營運管理委員會使用其他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會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

本集團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達成交易的總價值於獲批准的對手方之間分配。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BB級）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特別注意不合格（B級）	就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呆賬虧損（CCC級）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指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續）

有關因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的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4及25。

附註18所披露的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42	—	—	145,042	145,042
應付董事款項	1,081	—	—	1,081	1,0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32	—	—	2,832	2,8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07	—	—	707	70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8,000	—	—	38,000	38,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 附屬公司之貸款	107,416	—	—	107,416	106,35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15,701	—	15,701	14,063
借款	287,022	113,010	—	400,032	369,088
可換股債券	1,000	50,048	150,000	201,048	157,832
應付承兌票據	—	14,000	185,120	199,120	153,304
	583,100	192,759	335,120	1,110,979	988,299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11,756	—	—	11,756	9,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175	—	—	130,175	130,1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1,872	—	—	41,872	41,8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6,213	—	—	76,213	76,2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	—	—	4	4
可換股債券	1,000	1,000	200,048	202,048	145,254
應付承兌票據	—	—	14,000	14,000	11,257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800	—	—	800	80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44,374	—	—	44,374	38,000
	<u>294,438</u>	<u>1,000</u>	<u>214,048</u>	<u>509,486</u>	<u>443,575</u>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u>—</u>	<u>11,756</u>	<u>—</u>	<u>11,756</u>	<u>14,901</u>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其他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載入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時間範圍。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其他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62,1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分別為零及38,0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其他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其他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169,860,000港元及42,117,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零及約44,6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負債）整體歸類之公平值層級內之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劃分。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負債）乃劃分至以下公平值層級：

	於下列時間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關鍵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593	7,02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投資	26,746	15,146	第二級	相關銀行所報之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78,142	147,118	第三級	預期價值模型 (基於不同結果的概率)	經參考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Bartha集團」)於截至 2019年3月31日止24個月達 到15,000,000港元之溢利 保證之溢利目標(「溢利目 標」)概率	達到溢利保證的概率越高，公 平值越高(附註i)。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型(基於權益價值、波 幅、無風險利率及期權期限)	權益價值60,831,000港元 及波幅56.79%	權益價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附註ii)；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附註iii)。
				折現現金流模式(基於折現率 及未來現金流)	折現率5.08%	折現率越高，價值越低 (附註iv)。
衍生金融工具 — 非控股權益之 認沽期權	9,463	14,901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式 (基於無風險利率、波幅、股 價及權益價值)	本公司波幅、CVP Capital Limited(「CVP Capital」) 之波幅及權益價值分別 為99.37%、44.00%及 2,664,000港元	本公司之波幅越高，價值越高 (附註v)。
						CVP Capital之波幅越高， 價值越高(附註v)。
						CVP Capital之權益價值越 高，價值越低(附註v)。
— 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	44,175	—	第三級	掉期期權模型	折現率9.51%	折現率越高，價值越低 (附註v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就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詳情如下：

- (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artha集團達致溢利目標之概率並不影響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原因為Bartha集團已於本年度達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二十四個月的溢利目標。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倘Bartha集團達致溢利目標，對估值模型之概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294,000港元。

- (ii) 倘估值模型的權益價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1,162,000港元（2018年：1,626,000港元）。

- (iii) 倘估值模型的本公司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1,456,000港元（2018年：1,982,000港元）及減少約1,495,000港元（2018年：2,064,000港元）。

- (iv) 倘估值模型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631,000港元（2018年：3,071,000港元）。

- (v) 倘估值模型的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波幅、CVP Capital之波幅及權益價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14,000港元（2018年：增加約612,000港元）及增加約148,000港元（2018年：減少約948,000港元）。

- (vi) 倘估值模型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約385,000港元及增加約387,000港元。

按經常性基準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可交換債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之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承兌票據 持有人之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	—
年內添置	271,290	(20,144)	—	251,146
損益（虧損）收益總額	(124,172)	5,243	—	(118,929)
於2018年3月31日	147,118	(14,901)	—	132,217
發行承兌票據	—	—	(44,175)	(44,175)
年內行使	(72,088)	—	—	(72,088)
損益收益總額	3,112	5,438	—	8,550
於2019年3月31日	78,142	(9,463)	(44,175)	24,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3,112,000港元及溢利5,438,000港元（2018年：虧損約124,172,000港元及溢利約5,243,000港元）分別計入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概無計入損益虧損總額的金額乃因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而產生。

年內，公平值層級各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金融服務分部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7,501	16,232
— 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收入	4,831	2,553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114,172	151,454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52,304	23,072
—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	3,895
拍賣分部		
— 拍賣收入	3,680	—
區塊鏈服務分部		
— 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	3,209	—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185,697	197,206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來源之收益		
金融服務分部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9,383	7,593
貸款融資分部		
利息收入－房地產抵押貸款	5,843	10,303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36,985	39,194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46,269	15,288
區塊鏈服務分部		
區塊鏈服務收入	26,175	—
	124,655	72,378
營業額	310,352	269,584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74,987
按時間段	10,710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185,697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合約之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為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之履約出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及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已交付或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1. 酒精飲品銷售 |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
| 2. 金融服務 |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 |
| 3. 區塊鏈服務 | — 提供交易審核及高性能計算服務 |
| 4. 貸款融資服務 |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
| 5. 拍賣 | — 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114,172	151,454
金融服務	21,715	26,378
區塊鏈服務	29,384	—
貸款融資服務	141,401	91,752
拍賣	3,680	—
	310,352	269,584
分部（虧損）溢利		
酒精飲品銷售	(3,664)	(4,352)
金融服務	(2,447)	(2,530)
區塊鏈服務	(173,402)	—
貸款融資服務	101,410	35,030
拍賣	(1,700)	—
	(79,803)	28,148
未分配收入	13,419	5,624
未分配開支	(298,582)	(140,589)
融資成本	(38,122)	(14,325)
除稅前虧損	(403,088)	(121,142)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益、貿易（虧損）收益淨額、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酒精飲品銷售	80,102	91,275
金融服務	176,431	212,886
區塊鏈服務	279,209	—
貸款融資服務	565,361	444,609
拍賣	1,182	—
分部資產總值	1,102,285	748,770
未分配資產	434,595	278,828
綜合資產總值	1,536,880	1,027,598

分部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酒精飲品銷售	8,202	15,317
金融服務	68,566	118,079
區塊鏈服務	35,323	—
貸款融資服務	11,135	6,006
拍賣	194	—
分部負債總額	123,420	139,402
未分配負債	951,269	345,658
綜合負債總額	1,074,689	485,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商譽、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辦公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股東／關聯公司／一名董事／聯營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精飲品 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區塊鏈 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拍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28	48	839,871	26	103	165	840,34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8	1,286	27,052	1,610	25	21	33,03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淨額	474	24	-	-	-	-	498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	-	-	6,482	-	-	6,482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	-	(6,194)	-	-	-	(6,194)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	-	2,296	-	-	2,296
出售之虧損及撇銷廠房及設備	-	-	-	-	-	3	3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227	227
融資成本	-	4,055	-	5,927	-	28,140	38,122
所得稅開支	(184)	(137)	17	16,931	-	-	16,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酒精飲品 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531	4,298	2,631	—	11,46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4	1,202	3,052	—	8,23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淨額	200	—	—	—	200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	4,533	—	4,533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淨額	—	—	1,689	—	1,689
出售之虧損及撇銷廠房及設備	525	—	53	—	57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244	244
融資成本	—	3,614	4,139	6,572	14,325
所得稅開支	83	(114)	6,773	—	6,742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地理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按營業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80,858	63,864	2,555	4,458
香港	206,100	205,720	25,388	29,693
歐洲	23,394	—	339,441	—
日本	—	—	180,018	—
	<u>310,352</u>	<u>269,584</u>	<u>547,402</u>	<u>34,151</u>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27	244
寄售收入	855	339
匯兌收益淨額	2,058	—
宣傳收入	—	77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4	51
撇銷應付信託	—	280
其他手續費收入	1,251	571
政府補貼（附註36）	300	101
其他	3,616	264
	8,341	1,927

10.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13,578	9,506
—承兌票據	1,102	680
—其他借款	17,520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800	3,73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2,122	407
	38,122	14,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62	1,12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802	6,559
	17,464	7,687
遞延稅項（附註21）	(837)	(945)
	16,627	6,742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稅項減免指將2018／2019及2017／2018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扣減75%，於各情況下最高扣減額分別為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兩個年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預扣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相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403,088)	(121,142)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利得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3,828)	(17,422)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7,113)	(4,3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7,374	27,64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77)	(3,9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92	4,799
未確認暫時差額	84	—
獲豁免稅項影響	(40)	—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16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16,627	6,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25,413	8,53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246	58,319
銷售佣金	861	7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4	3,510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僱員	12,546	—
員工成本總額	95,090	71,128
核數師酬金	1,800	6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551	111,6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顧問	2,719	—
出售之虧損及撇銷廠房及設備	3	57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98	200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6,482	1,689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2,296	4,5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58)	4,391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17,201	15,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董事的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董事的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執行董事					
丁先生	—	6,254	—	18	6,272
朱欽先生	—	1,690	2,137	18	3,845
周冰融先生(附註i)	—	884	—	12	896
張志強先生(附註ii)	—	1,405	5,342	14	6,761
郭群女士	—	650	5,342	18	6,010
熊虎先生(附註iii)	—	126	—	—	126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 應收之酬金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附註iv)	180	—	321	—	5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80	—	321	—	501
范偉女士	180	—	321	—	501
	540	11,009	13,784	80	25,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董事的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執行董事					
丁先生	—	4,439	—	18	4,457
朱欽先生	—	1,800	—	18	1,818
張志強先生(附註ii)	—	970	—	8	978
郭群女士(附註vi)	—	323	—	8	331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 應收之酬金					
非執行董事					
高聖祺先生(附註v)	—	402	—	6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80	—	—	—	180
范偉女士	180	—	—	—	180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180	—	—	—	180
	540	7,934	—	58	8,532

附註：

- (i) 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於2018年8月24日辭任及於2019年1月7日獲重新委任。
- (ii) 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12月11日辭任。
- (iii) 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10月24日辭任。
- (iv) 於2019年3月7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於2017年4月12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0月31日辭任。
- (vi) 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朱欽先生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9月24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7年9月25日，張志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12月11日辭任。於2019年1月7日，周冰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彼等的酬金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酌情花紅。

14. 僱員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2018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一名（2018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91	3,2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54
	<u>5,009</u>	<u>3,271</u>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u>1</u>	<u>3</u>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69,244)	(123,96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 公平值變動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984)	(5,821)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379,192)	(129,790)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15,866,097	4,00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自其行使以來會導致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所使用的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加密貨幣 開採機器 千港元	店鋪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經重列）	20,425	—	509	9,821	6,562	37,317
添置（經重列）	4,934	—	30	2,679	—	7,643
出售及撤銷	(4,544)	—	—	(583)	—	(5,127)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7）	—	—	—	31	—	31
因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附註38）	(707)	—	—	(191)	—	(898)
匯兌調整	67	—	—	832	502	1,401
於2018年3月31日（經重列）	20,175	—	539	12,589	7,064	40,367
添置	304	5,572	31	15	—	5,92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7）	—	223,548	—	1,099	—	224,647
出售及撤銷	(493)	—	—	(308)	—	(801)
匯兌調整	(58)	(10)	—	(124)	(328)	(520)
於2019年3月31日	19,928	229,110	570	13,271	6,736	269,615
累計減值及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經重列）	11,258	—	432	2,459	3,728	17,877
年內支出（經重列）	4,149	—	65	2,453	1,571	8,238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1,916)	—	—	(475)	—	(2,391)
因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	—	—	(60)	—	(60)
匯兌調整	—	—	—	539	299	838
於2018年3月31日（經重列）	13,491	—	497	4,916	5,598	24,502
年內支出	3,628	27,052	12	1,182	1,158	33,032
年內減值虧損	—	120,066	—	—	—	120,066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	—	—	(246)	—	(246)
匯兌調整	—	(9)	—	(61)	(264)	(334)
於2019年3月31日	17,119	147,109	509	5,791	6,492	177,020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2,809	82,001	61	7,480	244	92,595
於2018年3月31日（經重列）	6,684	—	42	7,673	1,466	15,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加密貨幣開採機器	30%
店舖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加密貨幣開採機器，並釐定由於加密貨幣市價下跌導致其賬面值預期不可全部收回而出現減值的該等資產數目。因此，就區塊鏈服務分部所用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120,266,000港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的貼現率約為22.51%。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按公平值（附註a）	78,142	147,118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附註b）	26,746	15,146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c）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93	7,027
	105,481	169,291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資產	78,142	147,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流動資產	27,339	22,173
	105,481	169,291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續）

附註：

- (a) 於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認購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一間非上市公司及由丁先生實益擁有85.25%權益）發行之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認購事項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付（附註32）。可交換債券將於2022年7月27日（「到期日」）到期。CVP Financial有權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3年後（「交換期」），於任何營業日及不時將所有可交換債券全部轉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artha Holdings擁有）股份（「Bartha股份」），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倘可交換債券並無獲轉換為Bartha股份，則可交換債券將由Bartha Holdings贖回。

倘Bartha Holdings未能達到溢利目標，則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Bartha Holdings發出不於2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贖回可交換債券，而Bartha Holdings須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贖回價，金額相當於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附註32）。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2017年11月17日，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原定交換期，允許CVP Financial（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49%權益之Bartha股份數目；及(ii)自2018年4月1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所有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通函內披露。

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亦已按零代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Bartha Holdings須向CVP Financial授出可要求Bartha Holdings按購買價收購其於緊接認購期權獲行使前持有之所有Bartha股份之權利（但非義務），購買價金額相當於(i)獲交換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額，及(ii) CVP Financial及其關連人士於行使可交換債券49%後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投資之和。認購期權在Bartha集團無法達到溢利目標之條件下將可予行使。

於2018年5月31日，CVP Financial行使交換權，約72,088,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交換49% Bartha股份。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採用預期價值模式釐定。

就對可交換債券進行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兩種情況以獲得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第一種情況（「情況1」）為當可達成溢利目標而第二種情況（「情況2」）為當無法達成溢利目標。誠如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告知，根據Bartha集團年內之實際溢利，概率假設為情況1為100%（2018年：80%）及情況2為0%（2018年：20%）。

根據情況1，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權益價值、波幅、無風險利率及期權期限，以及整體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根據情況2（當無法達成溢利目標時），可交換債券須由Bartha Holdings贖回。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可交換債券本金額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續）

附註：（續）

(a)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根據情況1及情況2之公平值就管理層提供之情況1及情況2之概率計算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112,000港元（2018年：虧損124,172,000港元）。

(b)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國內銀行管理的具有相關金融工具的非上市基金主要包括為數約26,746,000港元（2018年：15,146,000港元）之國內銀行存款及債券。

(c)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聯交所提供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經重列）及				
2018年3月31日（經重列）	1,280	7,978	—	9,2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179,081	179,081
於2019年3月31日	1,280	7,978	179,081	188,339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1,280	7,978	179,081	188,339
於2018年3月31日（經重列）	1,280	7,978	—	9,258

交易權主要包括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權。該等權利令本集團可於或透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會所會籍為自第三方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一項無形資產。

於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完成向6名獨立人士（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收購BITOCEAN Co., Ltd.（「BITOCEAN」）之67.2%權益，代價為1,6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1,456,000港元）。收購乃為發展本公司之虛擬貨幣ATM交易平台業務。

該收購事項已入賬為資產收購。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無形資產（即一項牌照）金額為179,081,000港元，該牌照令BITOCEAN可通過ATM進行比特幣及日圓買賣。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交易權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視本集團持有之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該等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期為止。否則，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概無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交易權的使用價值釐定。

該交易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5%。牌照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視本集團持有之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會所會籍為並無明確法定年期的終身會籍。會所會籍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期為止。否則，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概無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會所會籍之公平值釐定。

本集團會所會籍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類似交易及條件下相若資產的近期市價釐定。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牌照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視本集團持有之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該等牌照預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牌照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期為止。否則，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概無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牌照的使用價值釐定。

該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4.53%。牌照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1.41%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6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32)	—
	34	—

* 結餘指金額少於500港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 面值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elebox」）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塞舌爾	註冊資本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經營社交媒體平台； (ii) 經營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及 (iii) 提供數碼錢包託管及轉讓加密貨幣

於2018年6月8日，Telebox由本集團成立持有20%權益，初始註冊資本為156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來自Telebox的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為156港元。

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已終止確認其應佔Telebox之虧損。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Telebox之虧損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8,005	6,575
遞延稅項負債	(1,605)	(1,477)
	6,400	5,098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變動：

	中國附屬 公司 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因收購 一間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重列）	(1,117)	(813)	4,960	587	3,617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7）	—	—	—	(5)	(5)
計入損益（附註11）（經重列）	462	—	452	31	945
匯兌調整	5	—	536	—	541
於2018年3月31日	(650)	(813)	5,948	613	5,09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865	—	865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650)	(813)	6,813	613	5,96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7）	—	—	—	(2)	(2)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57)	—	673	321	837
匯兌調整	14	—	(412)	—	(398)
於2019年3月31日	(793)	(813)	7,074	932	6,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79,839,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77,930,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因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自產生日期起五年內到期的虧損約1,622,000港元（2018年：1,62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9,700,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7,732,000港元）及30,073,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23,794,000港元）。已就該等暫時差額分別約5,648,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3,715,000港元）及29,597,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23,79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暫時差額分別約4,052,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4,017,000港元）及476,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盈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87,98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78,604,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2. 商譽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年初	12,845	9,02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7）	430,691	3,817
於本財政年度年末	443,536	12,845
減值		
於本財政年度年初	3,817	—
年內已確認減值	173,251	3,817
於本財政年度年末	177,068	3,817
賬面值		
於3月31日	266,468	9,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附屬公司CVP Capital、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金融」）及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 HPC」）。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CVP Capital—金融服務分部	—	—
星火金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	9,028	9,028
Diginex HPC—區塊鏈服務分部	257,440	—
	266,468	9,028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三間附屬公司。

CVP Capital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CVP Capital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5,818,000港元，並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除稅前貼現率18.38%。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長期增長率2.60%釐定預算毛利率，其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不會超過CVP Capital經營所在國家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所用貼現率為CVP Capital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CVP Capital的風險作出調整。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CVP Capital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CVP Capital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817,000港元，原因是CVP Capital的實際業績不符合管理層的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星火金融

星火金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價值時，管理層採用收入法。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0%（2018年：10%）。星火金融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增長率3%（2018年：3%）（即中國的長期通脹率）推算。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Diginex HPC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Diginex HPC之可收回金額約為668,922,000港元，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收入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層。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22.51%。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推算。收入法採納的主要假設與業務擴張、加密貨幣開採機器的估計生產力及加密貨幣的估計價格有關。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長期增長率2%（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過Diginex HPC營運所在國家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貼現率為Diginex HPC之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Diginex HPC之風險作出調整。管理層認為，該等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的潛在變動將不會引致Diginex HPC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Diginex HPC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73,251,000港元，原因為加密貨幣開採業務之表現低於管理層之初步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貨品	32,272	50,578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抵押貸款		
房地產抵押貸款	32,438	35,320
有抵押小額貸款	46,632	73,926
	79,070	109,246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小額貸款	239,442	225,594
無抵押其他貸款	172,704	66,290
	412,146	291,884
	491,216	401,130
減：應收貸款撥備	(33,076)	(24,445)
應收貸款	458,140	376,685
應收利息	97,573	52,900
	555,713	429,585
應收貸款及利息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9,938	20,039
流動資產	535,775	409,546
	555,713	429,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報告期末平均貸款期如下：

	2019年	2018年
房地產抵押貸款	180天至1年	180天至1年
有抵押及無抵押小額貸款	90天至4年	60天至4年
其他貸款	90天至2年	113天至1年

於2019年3月31日，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按每月0.3%至3%（2018年（經重列）：每月0.3%至3.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按照貸款協議償還。

於2019年3月31日，結餘總額包括以中國的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約63,318,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103,310,000港元）；以汽車作抵押的貸款約13,752,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5,936,000港元）；及由擔保人擔保的貸款約138,118,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105,68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墊付予客戶的融資持有價值約265,715,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239,259,000港元）的抵押品。

應收貸款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20,543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2,20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519)
匯兌調整	2,213
於2018年3月31日	24,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24,445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994
於2018年4月1日	4,273	12,113	12,053	28,439
年內增加	1,611	3,259	1,612	6,482
匯兌調整	(283)	(790)	(772)	(1,845)
於2019年3月31日	5,601	14,582	12,893	33,076

下表載列根據授予借貸人貸款淨額的日期以及利息生成日期呈列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內	79,820	134,562
91至180日	254,936	57,216
181至365日	34,362	53,915
超過365日	186,595	183,892
於2019年3月31日	555,713	429,585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96,268,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90日內	51,081
91至180日	5,212
181至365日	11,769
超過365日	128,206
	196,268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主要指授予有信譽客戶的貸款，原因是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釐定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以及借款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已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有關虧損評估時間內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時所用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分析如下：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4月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額：								
正常類	365,645	－	－	365,645	251,758	－	－	251,758
關注類	－	143,829	－	143,829	－	129,305	－	129,305
次級類	－	－	58,911	58,911	－	－	62,058	62,058
可疑類	－	－	17,389	17,389	－	－	9,641	9,641
損失類	－	－	3,015	3,015	－	－	1,268	1,268
	<u>365,645</u>	<u>143,829</u>	<u>79,315</u>	<u>588,789</u>	<u>251,758</u>	<u>129,305</u>	<u>72,967</u>	<u>454,03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撇銷壞賬約2,296,000港元（2018年：4,5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a、c、g)	520	187
— 保證金客戶 (附註a、d、f、h)	89,457	74,644
— 香港結算 (附註c、e、g)	9,978	—
	99,955	74,831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附註a、c、e、g)	428	4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b、c、g)	3,481	5,801
	103,864	80,677
減：減值	(938)	(20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2,926	80,477
墊付款項	37,185	22,694
預付款項	9,782	10,5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65	9,93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73,132	43,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176,058	123,639
分析為：		
流動	169,048	116,920
非流動	7,010	6,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176,058	123,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 (a) 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有抵押保證金客戶除外）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 (c)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或交易日（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內	13,174	4,497
31至60日	209	459
61至90日	—	601
91至180日	90	124
181至365日	125	150
超過365日	135	2
總計	13,733	5,833

- (d)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保證金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
- (e) 應收香港結算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屬流動款項，指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定價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 (f) 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由客戶公平值約為1,603,987,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1,425,346,000港元）的抵押證券作抵押，抵押證券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清償其各自的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保證金補倉要求。應收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當中約89,977,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74,831,000港元）為計息，而約13,887,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5,846,000港元）為不計息。年內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概無被轉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 (g) 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部分最近並無逾期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4,589,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內	3,254
31至60日	459
61至90日	600
91至180日	124
181至365日	150
超過365日	2
總計	4,58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群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個別不重大共同客戶的賬齡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	10,414	-	0.0%	2,300	-
逾期0至90日	0.0%	2,969	-	0.0%	3,254	-
逾期91至180日	15.1%	106	16	0.0%	124	-*
逾期181至365日	63.3%	341	216	0.0%	150	-*
逾期超過1年	76.6%	577	442	99.0%	202	200
總計	3.3%	14,407	674		6,030	200

* 結餘指金額少於5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g) （續）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00	—
年內增加淨額	474	200
於3月31日	674	200

(h)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釐定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以及自經濟專家報告取得的貸款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已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如適用）之各種外部來源，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有關虧損評估時間內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				於2019年3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額：								
BB	63,139	—	—	63,139	85,272	—	—	85,272
B	—	11,505	—	11,505	4,179	6	—	4,185
	63,139	11,505	—	74,644	89,451	6	—	89,457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40
於2018年4月1日	64	176	—	240
年內增加（減少）	200	(176)	—	24
於2019年3月31日	264	—	—	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股東／關聯公司／一名董事／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本集團已將計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款項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並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估計計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48,361	93,177
手頭現金	75	25
	48,436	93,202
銀行結餘		
獨立賬戶（附註(i)）	57,822	119,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258	213,045

(i) 本集團在持牌銀行開設獨立賬戶，以存放其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得之客戶資金。本集團已將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之「銀行結餘－獨立賬戶」，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遭受損失或被挪用而承擔責任，因此會按各相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項。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資金清償其自身債務。

(ii)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酒精飲品銷售	5,311	9,267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簽訂銷售合約時自客戶收取合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預付款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主要乃由於年內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2018年4月1日之合約負債的收益約為7,055,000港元。於本年度並未確認與於上一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c)		
—現金客戶	23,483	23,301
—保證金客戶	42,945	88,591
—應付信託	146	146
—香港結算	—	4,046
	66,574	116,084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c)	598	84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附註d)	8,139	3,34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75,311	119,514
預收款項	—	9,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731	10,661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9,731	19,9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42	139,442

附註：

- (a)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

應付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屬流動款項，其指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定買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於2019年3月31日，證券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57,822,000港元(2018年(經重列)：119,843,000港元)為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客戶之款項。本集團當前並無強制執行權利以所存放之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就期貨交易及經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c) 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高於規定金額之各賬戶結餘並無利息。

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條款必須根據香港及海外之相關市場慣例進行結算。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向若干現金客戶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商業利率附有浮動利息，及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d)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其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內	5,600	186
31至60日	1,019	1,022
61至90日	388	694
91至180日	292	—
181至365日	546	881
超過365日	294	563
總計	8,139	3,346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30. 來自一名股東／一名董事／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a)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b)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日為2020年4月30日。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c)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06,350,000港元）之款項由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作擔保。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有關結餘於2019年3月31日到期及其後延期至2019年9月26日。

(d)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悉數結算Diginex HPC其他借款206,988,000港元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無抵押其他借款	369,088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81,071	—
一至兩年	88,017	—
	369,088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金額	(281,071)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金額	(88,017)	—

本集團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無抵押其他借款	每年9%至12%	—

31. 借款（續）

所有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9年3月31日，賬面值約162,1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其他借款按介乎10%至12%之年利率計息。該等其他借款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19年3月31日，賬面值約17,75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按9%的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按月分期償還不超過Diginex HPC每月現金流量（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75%的款項，直至悉數償還債務為止。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借款之賬面值66,119,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賬面值約89,238,000港元的其他借款免息，及須按月分期償還不超過Diginex HPC每月現金流量（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75%的款項，直至悉數償還債務為止。該等墊款之估算利息乃按原實際年利率9%計算。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借款之賬面值52,852,000港元。

32.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向Bartha Holdings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將於2022年7月27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Bartha Holdings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1.1港元轉換為136,363,636股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271,29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於2017年7月28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每年9.23%（採用可資比較市場法）為基準之利率以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分之初步賬面值乃經扣除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中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其計入本公司儲備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1，惟Bartha Holdings無法達到溢利目標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Bartha Holdings須於發出溢利證書後30日內按本金額之100%提早贖回全部可交換債券（附註18）。Bartha Holdings及CVP Financial協定，Bartha Holdings因贖回可交換債券而應付CVP Financial之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或抵銷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1下應付Bartha Holdings款項之方式進行支付。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重新進行分類，並將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artha International已於2017年4月11日通過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利率為2%的可換股債券（每年須按本金額10,000,000港元支付）籌集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及於2017年4月18日籌集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2020年4月11日及2020年4月18日按其各自本金額到期，或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12.5%。

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40,77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分別採用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每年9.39%（可換股債券2）及9.32%（可換股債券3）（採用可資比較市場法）為基準之利率以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餘下金額獲分類為權益部分，並計入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本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附屬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附屬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	96,508	8,142	32,628	137,278
權益部分之公平值	174,782	1,858	7,372	184,012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71,290	10,000	40,000	321,29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本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附屬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附屬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96,508	8,142	32,628	137,278
加：實際利息開支	5,892	726	2,888	9,506
減：發行成本	(578)	—	—	(578)
減：應付利息	—	(190)	(762)	(952)
於2018年3月31日之負債部分（經重列）	101,822	8,678	34,754	145,254
加：實際利息開支	9,522	811	3,245	13,578
減：應付利息	—	(200)	(800)	(1,000)
於2019年3月31日之負債部分	111,344	9,289	37,199	157,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CVP Capital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附註a）	9,463	14,901
於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附註b）	44,175	—
	53,638	14,901
為呈報而將衍生金融工具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14,901
流動負債	53,638	—
	53,638	14,901

附註：

- (a)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分別與林斯澤先生（「林先生」）訂立第一份契約（「第一份契約」），以及與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Star Beauty」）訂立第二份契約（「第二份契約」，統稱為「該等契約」），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授出認沽期權（「CVP認沽期權」）。根據CVP認沽期權，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於完成第二週年（2019年7月28日）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權要求CVP Financial收購其於緊接CVP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CVP Financial應付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的代價須經林先生或Star Beauty（視情況而定）酌情決定，以現金約11,756,000港元或透過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合共10,631,681股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契約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7月5日之公告。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CVP認沽期權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使用莫地卡羅模擬模式釐定。該等模式之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1.43%	1.44%
到期年限	1.33年	2.33年
本公司之股價	0.80港元	1.78港元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重新進行分類，並將CVP認沽期權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3.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丁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遠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遠見有條件同意出售52股Hackett股份（「遠見待售股份」），相當於Hackett全部已發行股本52%。

根據遠見協議，購買遠見待售股份之代價（「遠見代價」）為462,800,000港元。遠見代價須以以下方式支付：
(i) 其中60%遠見代價，由本公司於遠見收購事項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港元（「發行價」）向遠見配發及發行504,872,72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統稱為「遠見代價股份」）；及(ii) 其中40%遠見代價，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遠見發行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

承兌票據2為三年期免息票據，可應任意一方要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後隨時贖回。承兌票據2包括承兌票據2持有人之認沽期權（「承兌票據認沽期權」）。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2019年3月29日就承兌票據進行之估值（「承兌票據估值」）釐定。承兌票據包括三個部分，本公司之認購期權、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及負債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對目標公司並不重大。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按基於並無認沽期權之類似工具之同等市場年利率7.70%之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以掉期模型按約44,175,000港元7.70%之貼現率釐定。

- (c)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金額約為5,438,000港元（2018年：5,2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 2019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4,000,000,000	4,000
於2018年4月以配售方式按價格每股配售 股份1.70港元發行70,056,000股股份（附註）	70,056,000	70
按價格每股代價股份1.63港元發行213,252,717股股份， 作為於2018年7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附註37(i)）	213,252,717	213
按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發行504,872,727股股份， 作為於2019年3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附註39(ii)）	504,872,727	505
按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發行404,545,454股股份， 作為於2019年3月29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的代價（附註40(ii)）	404,545,454	405
於2019年3月31日	5,192,726,898	5,193

附註：

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星火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星火證券」）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70,056,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收購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一間登記為於日本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公司）之20%股權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訂立收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事項，CVP Financial同意透過於2017年7月28日向CVP Holdings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為於承兌票據1發行日期起滿三年當日，即2020年7月27日。承兌票據1之實際利率約為9.38%。

根據附註33(b)所列Hackett收購事項，本公司同意透過於2019年3月29日向遠見發行為數185,1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2之到期日為於承兌票據2發行日期起滿三年當日，即2021年3月25日。承兌票據2之實際利率約為9.51%。

	承兌票據1 千港元	承兌票據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28日發行承兌票據	10,947	—	10,947
直接發行開支	(370)	—	(370)
實際利息開支	680	—	680
於2018年3月31日	11,257	—	11,257
於2019年3月29日發行承兌票據	—	140,945	140,945
實際利息開支	1,102	—	1,102
於2019年3月31日	12,359	140,945	153,304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之應付承兌票據為：			
非流動負債		12,359	11,257
流動負債		140,945	—
		153,304	11,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遞延收入

有關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補貼約300,000港元（2018年：101,000港元）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授予標準時確認。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約1,324,000港元政府補貼，用於加密貨幣開採機器之成本。該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該政策已導致本期間產生收入抵免165,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1,159,000港元之數額仍未攤銷。為數約828,000港元（2018年：無）之政府補貼根據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非流動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剩餘數額331,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37.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i) 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 HPC」）

於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與Diginex Glob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Diginex HP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總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862,000港元），其中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7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385,000港元）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13,252,71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乃採用收購日期已公佈價格每股股份1.63港元進行釐定。此次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收購Diginex HPC乃為發展本集團的區塊鏈服務業務。收購事項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78,477
代價股份	347,602
總計	426,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i) 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 (「Diginex HPC」) (續)

董事認為，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收購事項所得資產淨值及產生的商譽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216,295
加密貨幣	2,358
按金	7,2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5)
其他借款	(218,00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381
	千港元
就取得控股權益(51%)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426,079
加：非控股權益（於Diginex HPC之49%權益）	2,146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4,381)
收購Diginex HPC產生之商譽	423,844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Diginex HPC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Diginex HPC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區塊鏈服務業務的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i) 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 HPC」）（續）

收購事項並無產生預期就稅項而言可扣減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8,477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
收購Diginex HPC之現金流出淨額	78,469

所轉移的代價內並不包括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約1,412,000港元，且有關成本已於本期間內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Diginex HPC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53,724,000港元計入年內虧損。年內收益包括Diginex HPC產生的29,15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應約為318,698,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應約為394,32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之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倘Diginex HPC於本年度開始時已獲收購）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之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之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37.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HPC Nordic」）

於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iginex HPC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Andrew Spence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HPC Nordi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總額為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3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HPC Nordic的實際股權為51%。此次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收購HPC Nordic乃為發展本集團的區塊鏈服務業務。收購事項於2018年8月30日完成。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3,736

董事認為，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收購事項所得資產淨值及產生的商譽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7,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
可收回稅項	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0)
其他借款	(1,552)
遞延稅項負債	(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889

	千港元
所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13,736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6,889)
自收購HPC Nordic產生之商譽	6,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HPC Nordic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HPC Nordic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區塊鏈服務業務的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事項並無產生預期就稅項而言可扣減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736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23)
收購HPC Nordic之現金流出淨額	12,913

所轉移的代價內並不包括與交易收購事項有關的最低成本，且其已於本期間內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費用。

HPC Nordic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7,597,000港元計入年內虧損。年內收益包括HPC Nordic產生的26,10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應約為311,533,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應約為421,65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之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37.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HPC Nordic」）（續）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倘HPC Nordic於本年度開始時已獲收購）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之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之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iii) 透過收購BITOCEAN收購資產

於2018年12月9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Lab Limited與蒲彥先生、南宁先生、Daniel Kelman先生、周家雨先生、橋本義和先生及杜平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ITOCEAN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7.2%，代價總額為1,6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1,45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BITOCEAN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僅持有無形資產（即許可證）。因此，此項交易屬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1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所收購資產載列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096
無形資產	179,081
其他應收款項	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其他應付款項	(262)
非控股權益	(59,28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1,456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21,456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
收購BITOCEAN之現金流出淨額	121,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iv) 透過收購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Novel Idea」）收購資產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於分類為聯營公司之Novel Idea之35%股權。於2018年9月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Public Chain Limited與本公司聯營公司Telebox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額外收購Novel Ide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代價總額為364,000美元（相當於約2,83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於額外收購Novel Idea 20%權益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Novel Idea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所收購資產載列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
其他應收款項	8,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7
其他應付款項	(1,894)
非控股權益	(3,96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851
代價由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已轉讓現金代價	2,836
於收購日期在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	2,015
	4,851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836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367)
收購Novel Idea之現金流出淨額	469

37.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購CVP Financial

於2017年2月9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與CVP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8%，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此次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收購CVP Capital乃為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收購事項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

董事認為，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收購事項所得資產淨值及產生的商譽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遞延稅項負債	(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949
	千港元
就取得控股權益(60.08%)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14,000
加：非控股權益（於CVP Capital之39.92%）	6,766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16,949)
自收購CVP Capital產生之商譽	3,817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CVP Capital之非控股權益(39.92%)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CVP Capital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CVP Capital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工人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CVP Financial（續）

收購事項並無產生預期就稅項而言可扣減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4,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6,936
收購CVP Capital之現金流入淨額	2,936

所轉移的代價內並不包括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約401,000港元，且其已於本期間內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費用。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CVP Capital已向本集團貢獻的虧損淨值及收益分別約為1,205,000港元及8,53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則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並無影響，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應約為129,14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4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之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倘CVP Capital於本年度開始時已獲收購）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之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之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遠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遠見」）的24%股權，淨代價約為人民幣13,766,000元（相當於約16,273,000港元）。儘管本公司間接持有其不超過半數股權，其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有權於實體的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而該實體有權影響該附屬公司之回報。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
持作交易之投資	47,8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8)
	<u>57,38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淨額	16,273
已出售淨資產	(57,386)
非控股權益	41,179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540
	<u>2,60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u>16,273</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6,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2)
	<u>9,991</u>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包括虧損約950,000港元，及本集團年度收益包括由遠見產生的3,895,000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1月17日期間，遠見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貢獻約5,775,000港元，並為投資活動支付約7,5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i) 於2018年5月31日，CVP Financial行使其交換權以將賬面值為約72,088,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向Bartha Holdings交換為49% Bartha股份。於行使完成前後，丁先生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最終股東及唯一董事。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行使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 (ii)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丁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發行504,872,727股股份之方式按總代價462,800,000港元收購Hackett已發行股份之52%（「CVP收購事項」）。於CVP收購事項完成後，丁先生為Hackett之最終股東。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SRA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以按發行404,545,454股股份之方式以總代價222,500,000港元收購Hackett已發行股份之25%（「SRA收購事項」）。SRA收購事項須待CVP收購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使用收購日期可得的公開價格釐定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每股0.8港元。於SRA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與終止確認Hackett相關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司的其他儲備內確認，原因是如附註40 (ii)所詳述，本公司於Hackett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控制權變更。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 (iii)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訂立收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附註35）之方式償付。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0,947,000港元。丁先生為CVP Holdings之最終股東。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7月28日完成。

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之影響於附註2披露。

40.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i) CVP Financial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額外收購CVP Financial的2.67%已發行股份，其擁有權權益增至89.34%。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8,400,000港元。CVP Financial的負債淨額之賬面值約為97,439,000港元。收購額外權益之影響列表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602)
收購CVP Financial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	(8,400)
於權益內之股本儲備確認之差異	(11,002)

(ii) Hackett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額外收購Hackett的25%已發行股份，其擁有權權益增至77%。總代價222,500,000港元已透過向非控股股東發行404,545,45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Hackett的淨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20,672,000港元。收購額外權益之影響列表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80,168
收購Hackett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	(323,637)
於權益內之股本儲備確認之差異	(243,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以內	10,822	12,8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61	7,578
	18,083	20,44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而應付的租金。所商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約中概無訂明或然租金規定及續約條款。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如附註18詳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CVP Financial行使交換權，以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約72,088,000港元交換49% Bartha股份。
- (b) 如附註39詳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向遠見發行新股份及承兌票據2之方式收購Hackett之52%權益。
- (c) 如附註40(ii)詳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額外收購Hackett之股權。
- (d) 如附註37(i)詳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收購Diginex HPC之若干股權。
- (e)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丁先生放棄約250,363,000港元。
- (f)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Bartha Holdings認購可交換債券並向其發行可換股債券1。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32。
- (g)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向CVP Holding發行承兌票據1的方式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詳情載於附註39(iii)。

4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及最多每月1,500港元為每位僱員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的供款等額。

中國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福利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本年度，概無沒收的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之供款。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處理的僱主供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僱主供款	3,097	3,568

4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84,100,000股（2018年3月31日：181,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9.3%（2018年3月31日：4.5%）。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一批購股權」）予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二批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認購合共最多48,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4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2,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三批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4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2,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2018年4月3日、2018年12月13日及2018年12月14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28,707,000港元、185,000港元及161,000港元。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彼等提供服務之市價計算。

於2018年4月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8年4月3日	
加權平均股價	1.8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9港元
預期波幅	75.21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98%
預期孳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及參考類似行業公司而釐定。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29,049,000港元（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股東、顧問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分類	授出日期	於2019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0.8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0.8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12,9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16,0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90,1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2018年12月13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4日	42,000,000	2018年12月14日至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04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股東、顧問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分類	於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及2018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2019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12,900,000	(5,000,000)	7,900,000
僱員	—	16,000,000	(400,000)	15,6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160,000,000	280,100,000	(500,000)	439,600,000
	<u>181,000,000</u>	<u>309,000,000</u>	<u>(5,900,000)</u>	<u>484,1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80</u>	<u>1.65</u>	<u>1.89</u>	<u>1.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
- (b)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artha Holdings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9,522	5,892
CVP Holdings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1,102	680
丁先生	佣金收入	86	—
	儲存收入	216	77

附註a: Bartha Holdings由丁先生實益擁有87.07%權益。

附註b: 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附註c: 丁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發行504,872,727股股份及承兌票據2向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Hackett。詳情載於附註39(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聯營公司額外收購Novel Ide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詳情載於附註37(iv)。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Bartha Holdings認購可交換債券並向其發行可換股債券1。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3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使其交換權以將賬面值為約72,088,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交換為49% Bartha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8。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承兌票據1向CVP Holdings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659	9,742
離職後福利	195	121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3,586	—
	45,440	9,86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所產生 融資成本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結算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 之代價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視作注資 千港元	附屬公司 前股東注資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1,872	(41,872)	-	-	-	-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6,213	-	-	-	-	(76,213)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81	-	-	-	-	-	-	-	1,0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832	-	-	-	-	-	-	-	2,8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	703	-	-	-	-	-	-	-	70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8,000	-	3,800	(3,800)	-	-	-	-	-	38,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之貸款	-	106,350	2,122	(2,122)	-	-	-	-	-	106,35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	15,701	-	-	(1,638)	-	-	-	-	14,063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800	(800)	-	-	-	-	-	-	-	-
應付利息（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952	-	-	20,437	-	-	-	-	-	21,389
借款	-	143,724	17,520	(13,515)	-	-	219,559	-	1,800	369,088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145,254	-	13,578	(1,000)	-	-	-	-	-	157,832
承兌票據（附註35）	11,257	-	1,102	-	-	-	-	140,945	-	153,304
	314,352	227,719	38,122	-	(1,638)	(76,213)	219,559	140,945	1,800	864,646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經重列）	所產生 融資成本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利息 千港元 （經重列）	非現金變動		認購 可交換債券 千港元 （經重列）	結算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 之代價 千港元 （經重列）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 一權益部分 千港元 （經重列）	豁免應付 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股東款項	-	41,872	-	-	-	-	-	-	41,8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8,859	7,717	-	-	-	(250,363)	-	-	76,21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	-	-	-	-	-	-	-	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34,268	3,732	-	-	-	-	-	38,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 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	(407)	407	-	-	-	-	-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800	-	-	-	-	-	8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19	(4,119)	-	-	-	-	-	-	-
應付利息（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	952	-	-	-	-	952
借款	30,078	(30,078)	-	-	-	-	-	-	-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49,422	9,506	(952)	(9,230)	-	96,508	-	145,254
承兌票據（附註35）	-	(370)	680	-	-	-	-	10,947	11,257
	353,060	99,512	13,918	-	(9,230)	(250,363)	96,508	10,947	314,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直接	2019年 間接	2018年 (經重列) 直接	2018年 (經重列) 間接	2019年 直接	2019年 間接	2018年 (經重列) 直接	2018年 (經重列) 間接	
麥迪森國際	塞舌爾共和國 (「塞舌爾」) 2013年11月21日	香港	普通股	10,870美元 /10,870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4月14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酒精飲品銷售
Madison Wine Club Limited	香港 2012年1月12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1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酒精飲品銷售及 酒藏服務
CVP Financi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9月21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	89.34%	-	86.67%	-	89.34%	-	86.67%	投資控股
Pure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23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VP Capital	香港 2014年5月20日	香港	普通股	9,300,000港元 /9,300,000港元	-	57.75%	-	52.07%	-	64.64%	-	60.08%	金融服務
Madison Auction Limited	香港 2018年1月9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1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V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17年6月28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1港元	-	89.34%	-	86.67%	-	100%	-	100%	投資控股
Bartha International	香港 2015年4月15日	香港	普通股	76,213,000港元 /76,213,000港元	-	43.78%	-	42.47%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星火證券	香港 2014年3月22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 港元	-	43.78%	-	42.47%	-	100%	-	100%	買賣證券及期貨及 就證券及期貨 提供意見
Diginex HPC	直布羅陀 2015年12月21日	直布羅陀	普通股	2,000英鎊/ 2,000英鎊	-	51%	不適用	不適用	-	51%	不適用	不適用	區塊鏈服務業務
HPC Nordic	瑞典 2017年10月17日	瑞典	普通股	50,000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200,000 瑞典克朗	-	51%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區塊鏈服務業務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塞舌爾 2014年9月3日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00美元	77%	-	52%	-	77%	-	52%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直接	2019年 間接	2018年 (經重列) 直接	2018年 (經重列) 間接	2019年 直接	2019年 間接	2018年 (經重列) 直接	2018年 (經重列) 間接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3日	香港	普通股	234,000,000港元 / 234,000,000 港元	-	53.9%	-	36.4%	-	70%	-	70%	投資控股
中國潤金小貸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2月15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1港元	-	53.9%	-	36.4%	-	100%	-	100%	貸款融資服務
欣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27日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100港元	-	53.9%	-	36.4%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酷酒貨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9月11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00港元	-	53.9%	-	36.4%	-	100%	-	100%	貸款融資服務
重慶潤坤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17日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10,000,000港元	-	53.9%	-	36.4%	-	100%	-	100%	融資諮詢服務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0月18日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 30,000,000美元	-	53.9%	-	36.4%	-	100%	-	100%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及小微融資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說明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集團之組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之組成（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2019年	2018年
投資控股	香港	7	3
	英屬處女群島	4	2
	塞舌爾	2	1
	開曼	2	2
		15	8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2019年	2018年
投資控股	香港	8	5
	日本	1	—
	塞舌爾	1	—
	中國	2	—
		12	5
金融服務	香港	1	1
貸款融資服務	中國	3	3
		16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關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投票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 權益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經重列）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經重列） 千港元
CVP Financia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66%	13.33%	10.66%	13.33%	(7,172)	(13,832)	17,509	(10,349)
Hackett	塞舌爾／香港	23%	48%	23%	48%	41,427	1,984	269,169	243,532
Diginex HPC	直布羅陀	49%	不適用	49%	不適用	(83,318)	不適用	(86,037)	不適用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大附屬公司						(1,408)	7,933	(14,201)	82
總計						(50,471)	(3,915)	186,440	233,26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CVP Financial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5,570	243,042
非流動資產	92,442	162,457
流動負債	(385,877)	(501,855)
非流動負債	(47,288)	(1,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662)	(87,626)
非控股權益	17,509	(10,349)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21,175	26,378
開支	(72,778)	(154,41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1,063)	(128,036)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43,891)	(114,204)
年內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172)	(13,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CVP Financial（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7,712)	(55,24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4,295	39,54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527	161,421
現金流入淨額	10,110	145,720

Hackett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75,522	603,626
非流動資產	40,017	41,334
流動負債	(178,926)	(252,173)
非流動負債	(794)	(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6,650	148,604
非控股權益	269,169	243,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Hackett（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141,400	91,752
開支	(71,199)	(71,63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0,201	20,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774	18,13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427	1,984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6,760)	(83,39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1,286)	(5,7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00,663	3,543
現金流出淨額	(137,383)	(85,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Diginex HPC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576
非流動資產	82,001
流動負債	(170,253)
非流動負債	(102,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548)
非控股權益	(86,037)
	2018年 7月3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29,384
開支	(209,645)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0,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6,94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3,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Diginex HPC (續)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4,01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52,32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7,871
現金流入淨額	30,186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41,547	62,217
廠房及設備	168	—
	941,715	62,2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15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28,946	305,526
銀行結餘	4,518	10,745
	534,194	316,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94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450	—
借款	162,100	—
衍生金融工具	53,638	—
應付承兌票據	140,945	—
	<u>383,077</u>	<u>—</u>
流動資產淨值	151,117	316,271
資產淨值	<u>1,092,832</u>	<u>378,4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3	4,000
儲備（附註）	963,936	246,508
權益總額	<u>969,129</u>	<u>250,50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1,344	101,822
衍生金融工具	—	14,901
應付承兌票據	12,359	11,257
	<u>123,703</u>	<u>127,980</u>
	<u>1,092,832</u>	<u>378,4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轉換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65,376	62,217	—	11,376	—	(51,530)	87,439
年末溢利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431	4,431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	—	—	174,782	—	174,782
就非控股權益發行認沽期權（附註33）	—	—	(20,144)	—	—	—	(20,144)
於2018年3月31日	65,376	62,217	(20,144)	11,376	174,782	(47,099)	246,508
年末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98,112)	(498,112)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34）	119,025	—	—	—	—	—	119,025
股份發行開支	(1,355)	—	—	—	—	—	(1,35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29,049	—	—	29,049
購股權失效	—	—	—	(9,818)	—	9,818	—
就收購共同控制合併下附屬公司 發行的股份（附註39）	403,393	—	—	—	—	—	403,393
通過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23,232	—	—	—	—	—	323,2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47,389	—	—	—	—	—	347,389
於2019年3月31日	1,257,060	62,217	(20,144)	30,607	174,782	(535,393)	(969,129)

附註：

- (a) 其他儲備代表就收購麥迪森國際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麥迪森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於初步確認時，非控股股東行使之認沽期權公平值約入賬20,14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49.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其他借款106,000,000港元。該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Hackett 77股股份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Madison Lab Limited 30,000,100股股份作擔保。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10,352	269,584	139,912	126,684	145,6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3,088)	(121,142)	(16,366)	(7,083)	17,2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627)	(6,742)	374	(2,221)	(2,9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9,244)	(123,969)	(15,638)	(9,447)	14,159
非控股權益	(50,471)	(3,915)	(354)	143	155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36,880	1,027,598	162,935	130,520	75,890
負債總額	(1,074,689)	(485,060)	(8,712)	(5,545)	(24,063)
權益總額	462,191	542,538	154,223	124,975	51,827